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0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66202200129
合同编号:	中铭评合字[2021]第11030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铭评报字[2022]第11008号
报告名称: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结论:	5,225,977,1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李彦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000851 郭盛铭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19005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 本册目录

声明 .....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1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11
二、评估目的 .....	2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27
五、评估基准日 .....	28
六、评估依据 .....	28
七、评估方法 .....	3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6
九、评估假设 .....	37
十、评估结论 .....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8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

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08 号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各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长虹能源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二、评估目的：确定长虹三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长虹能源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长虹三杰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长虹三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5,322.75 万元，评估价值 522,597.7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67,274.96 万元，增值率为 844.63%。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长虹三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33,195.05			
非流动资产	2	56,321.8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长期股权投资	4	10,500.00			
固定资产	5	43,915.93			
在建工程	6	70.75			
无形资产	7	794.47			
长期待摊费用	8	55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87.56			
资产总计	10	189,516.86			
流动负债	11	128,613.58			
非流动负债	12	5,580.53			
负债合计	13	134,194.1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4	55,322.75	522,597.71	467,274.96	844.6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长虹三杰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 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270.40 m<sup>2</sup>。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锅炉房	砖混	229.90	尚未办理	
2	固废房	砖混	40.50	尚未办理	
合计			270.40		

本次评估中，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长虹三杰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对上述事项，长虹三杰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长虹三杰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由长虹三杰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与负责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1283 民初 5594 号显示，2018 年 5 月 7 日长虹三杰在泰兴市森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别克牌多用途乘用车一辆，该车系泰兴市森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2020 年 6 月 2 日，该车在从浙江返回泰兴行驶至常台高速（下行）苏州 49 公里 500 米处，发生自燃，致车辆整体烧毁。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苏园消火认字【2020】第 0006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为该机动车外部后备箱门上方位置。起火原因可以排除外来火种和遗留火种导致火灾发生的可能，不能排除后备箱门上方电气线路故障导致火灾发生的可能”，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由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赔偿长虹三杰车辆损失 242,642.60 元和评估费 3,747.00 元。于 5 月 17 日知悉上汽公司已上诉，目前正等泰州中院的开庭传票。

由于上述法律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长虹三杰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长虹三杰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2）第 00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七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189,516.86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134,194.11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55,322.75 万元。

##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



询问等进行判断。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 1. 融资租赁事项

(1)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447-ZL-01，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 17,5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 2,013,274.34 元，不含税金额 15,486,725.66 元，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圆柱卷绕机	18650	8	套	2,320.00	

(2)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474-ZL-01，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 2,414,400.00 元，其中增值税 277,762.83 元，不含税金额 2,136,637.17 元，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匀浆机	MHL650-4	4	台	320.00	

(3)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476-ZL-01，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 4,905,200.00 元，其中增值税 564,315.04 元，不含税金额 4,340,884.96 元，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	备注
1	正极投料系统	JWAP221-650L2/1-MIMG1500	1	套	330.00	
2	正极投料系统	JWCP211-650L2/1-MIMG1500	1	套	320.00	

(4)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477-ZL-01，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 10,625,600.00 元，其中增值税 1,222,414.16 元，不含税金额 9,403,185.84 元，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正极涂布机	KC-SD-800-35-A.A	2	套	713.00	
2	负极涂布机	KC-SD-800-35-A.A	2	套	695.00	

(5)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478-ZL-01, 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 租金总额 1,697,600.00 元, 其中增值税 195,299.12 元, 不含税金额 1,502,300.88 元, 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三层对开门真空烘箱	SBV0-03DAP	3	台	10.20	
2	锂电池高真空干燥箱	SBV0-DAPNGS-S600	8	台	156.00	
3	爱德华真空泵		2	台	48.00	
4	内部小车		16	台	9.60	
5	外部小车		12	台	1.20	

(6)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449-ZL-01, 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 租金总额 1,931,400.00 元, 其中增值税 222,196.46 元, 不含税金额 1,709,203.54 元, 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高速连续分切机	HN-FT800-M	2	台	256.00	

(7)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028-ZL-01, 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 租金总额 30,691,600.00 元, 其中增值税 3,530,892.04 元, 不含税金额 27,160,707.96 元, 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化成单元	LIP-3AFR20-SP	248	台	1,079.296	
2	分容单元	LIP-5AFR20-SP	148	台	663.04	
3	充放电堆垛机		2	台	84.00	
4	高温自动仓库库位		1908	库位	82.044	
5	高温自动仓库堆垛机		4	台	168.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6	常温自动仓库库位		1044	库位	46.98	
7	常温自动仓库堆垛机		2	台	84.00	
8	OCV 在线测试机	LIR-256F20-SP	4	台	84.00	
9	NG 筛选设备	LIN-256F20-SP	3	台	37.50	
10	DCIR 在线测试机	LIDR-20AFR2-SP	1	台	13.16	
11	振动台	LIV-256F20-SP	1	台	1.25	
12	分选设备 1	LIC-256F20-SP	1	套	13.75	
13	分选设备 2	HC-CTS08-SP	1	套	200.00	
14	分选前机器人		2	台	42.00	
15	回流托盘清洁设备	LIT-256F20-SP	2	套	1.20	
16	缓存自动仓库 AGV		7	台	266.00	
17	缓存自动仓库库位		5564	库位	250.38	
18	输送系统		1	套	200.00	
19	库房温度烟雾监控设		1	套	212.90	
20	化成分容托盘	18650 兼容 21700	10000	个	235.00	
21	仓储托盘	18650	23500	个	305.50	

## 2. 抵押事项

(1)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泰高抵字 2020 第 L044204002 号，合同显示，抵押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最高抵押额为 28,390,000.00 元，根据 2020-L044204002 号抵押清单显示，抵押产权证号为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5 号，面积为 16,658.00 平方米。

(2)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泰高抵字 2018 第 L043320028 号，合同显示，抵押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最高抵押额为 30,000,000.00 元，根据 2018-L043320028 号抵押清单显示，抵押产权证号为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511 号，面积为 20,937.00 平方米。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长虹三杰的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长虹三杰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九)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长虹三杰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长虹三杰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一)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 涉及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08 号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各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长虹能源、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评估单位为长虹三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人概况

##### 1. 委托人一（收购方）—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993945B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场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8128.3127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委托人二（转让方）

### （1）转让方一—自然人杨清欣

姓 名：杨清欣

身份证号：120104196601015810

住 址：天津市南开区凌庄子道凌研里8号楼3门602号

### （2）转让方二—自然人赵学东

姓 名：赵学东

身份证号：320222197408101717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蔡湾村塘巷桥50号

### （3）转让方三—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 称：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N897J8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住所：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清欣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880万元

经营期限：2016年12月29日至 203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313822486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经营场所：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成立时间：2014年8月4日

注册资本：6981.711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4年08月04日至2044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历次演变、股权变动等）

#### (1) 公司设立

长虹三杰原名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由自然人李国忠、周英华、魏伟出资成立，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国忠	2,200.00	2,200.00	44.00
2	周英华	600.00	600.00	12.00
3	魏伟	2,200.00	2,200.00	4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7月，经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三杰股东魏伟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杨清欣，并同意将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国忠变更为杨清欣，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李国忠	2,200.00	2,200.00	44.00
2	周英华	600.00	600.00	12.00
3	杨清欣	2,200.00	2,200.00	4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年8月,根据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周英华退出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再为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吸收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周英华将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60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转让给赵学东;同意李国忠将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30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转让给李永春、20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转让给刘萍、10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转让给童文祥。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国忠	1,600.00	1,600.00	32.00
2	杨清欣	2,200.00	2,200.00	44.00
3	赵学东	600.00	600.00	12.00
4	李永春	300.00	300.00	6.00
5	刘萍	200.00	200.00	4.00
6	童文祥	100.00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7年8月,根据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吸收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杰合伙”)为新的股东;李国忠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8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转让给众杰合伙;杨清欣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11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2%)转让给众杰合伙;赵学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3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6%)转让给众杰合伙;李永春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15.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3%)转让给众杰合伙;刘萍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2%)转让给众杰合伙;童文祥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5.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1%)转让给众杰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国忠	1,520.00	1,520.00	30.40
2	杨清欣	2,090.00	2,090.00	41.80
3	赵学东	570.00	570.00	11.40
4	李永春	285.00	285.00	5.70
5	刘萍	190.00	190.00	3.80
6	童文祥	95.00	95.00	1.90
7	众杰合伙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5) 第四次股权变更与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4月,根据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吸收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股东。杨清欣将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66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3.2%)转让给长虹能源;李国忠将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48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6%)转让给长虹能源;赵学东将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18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6%)转让给长虹能源;李永春将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9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8%)转让给长虹能源;刘萍将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6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转让给长虹能源;童文祥将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3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6%)转让给长虹能源;众杰合伙将持有的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78.94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5789%)转让给长虹能源;同时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6,981.71万元,由长虹能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061.00万元,其中1,981.7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3,079.2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长虹三杰于2018年4月26日变更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6,981.71万元,实收资本6,981.71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长虹能源	3,560.658	3,560.658	51.00
2	杨清欣	1,430.00	1,430.00	20.4821
3	李国忠	1,040.00	1,040.00	14.8961
4	赵学东	390.00	390.00	5.5860
5	李永春	195.00	195.00	2.7930

6	刘萍	130.00	130.00	1.8620
7	童文祥	65.00	65.00	0.9310
8	众杰合伙	171.053	171.053	2.4498
合计		6,981.71	6,981.71	100.00

(6)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21年5月, 根据长虹三杰股东会决议, 李国忠将持有的长虹三杰1,04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4.8961%)以人民币16,384.95万元转让给长虹能源,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童文祥将持有的长虹三杰65.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9310%)以人民币1,024.05万元转让给长虹能源,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长虹能源	4,665.658	4,665.658	66.8271
2	杨清欣	1,430.00	1,430.00	20.4821
3	赵学东	390.00	390.00	5.5860
4	李永春	195.00	195.00	2.7930
5	刘萍	130.00	130.00	1.8620
6	众杰合伙	171.053	171.053	2.4498
合计		6,981.71	6,981.71	100.00

(7) 第六次股权变更

2021年5月, 根据2021年5月25日股东会决议, 李永春将持有的长虹三杰19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793%)以人民币3,072.16万元转让给杨清欣,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刘萍将持有的长虹三杰1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862%)以人民币2,048.10万元转让给众杰合伙,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长虹能源	4,665.658	4,665.658	66.827
2	杨清欣	1,625.00	1,625.00	23.275
3	赵学东	390.00	390.00	5.586
4	众杰合伙	301.053	301.053	4.312
合计		6,981.71	6,981.71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长虹三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 产权架构

#### (1) 长期投资单位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虹三杰现有长期投资单位2个，均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虹三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2) 长期投资单位概况

##### 1) 长期投资单位之一——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A.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87WWG5R

名称：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绵阳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杨清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2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加工、组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历次演变、股权变动等）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是由长虹三杰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 C.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476.69	9,025.05
非流动资产	12.61	46,944.83
资产总额	489.30	55,969.88
流动负债	4.00	33,643.49
非流动负债		12,341.71
负债总额	4.00	79.50
净资产	485.30	45,985.20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69	185.55
财务费用		0.02
信用减值损失		0.57
加：其他收益		198.88
二、营业利润	-14.69	-0.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4.69	-0.57
减：所得税费用		0.06
四、净利润	-14.69	-0.63

2) 长期投资单位之二—长虹三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长虹三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名称：长虹三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2588号8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清欣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30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历次演变、股权变动等）

长虹三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是由长虹三杰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C. 长虹三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长虹三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始经营。

4. 公司资产、负债概况

长虹三杰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331,950,546.14 元，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35,117,097.30 元，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 92,063,656.90 元，其他货币资金 43,053,440.40 元。

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00,412,003.09 元，主要为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余额 463,871,779.53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334,559.64 元，账面价值净额为 455,537,219.89 元，为应收货款。

4)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0,567,063.8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8,285,026.60 元，为预付的货款和材料费等。

5) 应付账款融资：账面价值 1,971,486.00 元，主要为应收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74,402,425.46 元，已计提减准备 1,600,880.42 元，账面净值 172,801,545.04 元，为押金、借款等。

7) 存货：账面余额 355,283,720.3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274,368.34 元，账面净值 353,009,351.99 元，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 原材料：账面价值 117,939,491.36 元，共计 494 项。主要为三元无机化学原

料、锰钴锰酸锂和电芯等；

B. 产成品：账面余额 11,767,463.82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274,368.34 元，账面价值 9,493,095.48 元，共计 23 项。主要为成品(2000 锂电池)20H、成品(2000 锂电池)20P 和成品(3000 锂电池)30P 等；

C. 在产品：账面价值 225,576,765.15 元，为长虹三杰生产过程中的各类中间产品。

8)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816,816.23 元，主要为预缴的增值税。

(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5,000,000.00 元，主要为长虹三杰对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3)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24,445,989.32 元，账面净值 439,159,326.67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50,078,789.65 元，账面净值 43,435,901.89 元。房屋建筑物 8 项，主要为二期厂房和二期厂房等。

2) 构筑物账面原值 39,560,763.05 元，账面净值 38,063,062.15 元。构筑物 30 项，主要为车棚、西北侧固废仓库和零星工程等。

3)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51,639,336.51 元，账面价值 278,815,808.94 元，共计 1122 项，主要为长虹三杰生产所用的机器设备，包括星云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空气净化设备、高精度对接 AGV 及其组件和除湿机组等。

4) 车辆：账面原值 1,317,542.59 元，账面净值 898,534.11 元，主要为长虹三杰日常经营所需的车辆，包括奥迪牌 FV7201BAQCG、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43M 和大众汽车牌 SVW72023FV 等。

5)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81,849,557.52 元，账面净值 77,946,019.58 元，主要为租赁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正极投料系统、负极投料系统和高速连续分切机等。

(4)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707,547.17 元，为在建的 SAP 软件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944,747.89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571,646.74 元，共计 1 宗土地使用权，编号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511 号，取得日期为 2014 年 9 月，用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准用年限 50 年，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面积为 39,728.45 m<sup>2</sup>。

2)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73,101.15 元，共计 41 项，主要为用友软件、帆软开发报表软件、MES 系统及相关专利等。

(6)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5,530,890.06 元，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费和绿化费。

(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4,875,588.43 元，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等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长虹三杰主要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1)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286,135,797.57 元，具体如下：

1)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188,177,815.10 元，为长虹三杰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等取得的借款。

2)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169,142,426.86 元，为应付材料费用等。

3)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697,505,494.19 元，为应付的货款、设备款和工程款等。

4)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4,503,860.07 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5,231,819.10 元，为应付职工工资。

6)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54,312,091.40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教育费附加税等。

7)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36,339,496.41 元，主要为应付的保证金和募集资金等。

8)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0,337,292.63 元，为平安国际的租赁费。

9)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585,501.81 元，为待转销项税。

(2) 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55,805,270.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20,000,000.00 元，主要为长虹三杰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2,108,410.92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款项。

3)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32,265,076.16 元，为平安国际租赁的租赁款。

4)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1,431,783.31 元，因确认收益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5. 主要会计政策



长虹三杰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6.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32,870.69	65,253.58	125,456.76
非流动资产	28,671.58	45,310.86	92,727.58
<b>资产总额</b>	<b>61,542.27</b>	<b>110,564.44</b>	<b>218,184.35</b>
流动负债	29,173.70	65,007.81	144,686.92
非流动负债	348.64	4,700.33	18,190.04
<b>负债总额</b>	<b>29,522.34</b>	<b>69,708.14</b>	<b>162,876.96</b>
<b>净资产</b>	<b>32,019.93</b>	<b>40,856.30</b>	<b>55,307.38</b>

利润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42,121.48	74,543.90	123,700.06
减：营业成本	28,929.55	51,676.93	92,32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4	214.03	249.46
销售费用	852.23	1,133.05	1,069.94
管理费用	1,249.42	1,964.33	1,750.85
研发费用	1,964.14	3,514.93	3,874.84
财务费用	17.22	235.27	767.40
加：其他收益	96.14	374.64	736.02
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05.40	222.79	-655.16
资产减值损失	-41.41	-41.15	-127.62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8,864.52	16,361.64	23,612.32
加：营业外收入	10.88	3.00	57.31
减：营业外支出	19.47	133.49	48.96
三、利润总额	8,855.93	16,231.15	23,620.67
减：所得税费用	1,135.52	2,055.80	2,976.2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四、净利润	7,720.41	14,175.34	20,644.45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2,870.69	64,776.88	133,195.05
非流动资产	28,671.58	45,798.25	56,321.81
资产总额	61,542.27	110,575.13	189,516.86
流动负债	29,173.70	65,003.81	128,613.58
非流动负债	348.64	4,700.33	5,580.53
负债总额	29,522.34	69,704.14	134,194.11
净资产	32,019.93	40,871.00	55,322.76

利润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42,121.48	74,543.90	123,700.06
减：营业成本	28,929.55	51,676.93	92,328.49
税金及附加	93.74	214.03	236.15
销售费用	852.23	1,133.05	1,069.94
管理费用	1,249.42	1,949.64	1,565.30
研发费用	1,964.14	3,514.93	3,874.84
财务费用	17.22	235.27	767.30
加：其他收益	96.14	374.64	537.14
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05.40	222.79	-654.59
资产减值损失	-41.41	-41.15	-127.62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8,864.52	16,376.33	23,612.97
加：营业外收入	10.88	3.00	57.31
减：营业外支出	19.47	133.49	48.96
三、利润总额	8,855.93	16,245.84	23,621.32
减：所得税费用	1,135.52	2,055.80	2,976.19
四、净利润	7,720.41	14,190.04	20,645.13

以上 2019 年、2020 年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0CDA70040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21CDAA70260 号审计报告，

2021年1-9月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川华信审（2022）第009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长虹能源、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评估单位为长虹三杰，委托人均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 二、评估目的

确定长虹三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长虹能源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经济行为文件于2021年10月12日经《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通过。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长虹三杰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长虹三杰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189,516.8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4,194.1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5,322.75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长虹三杰根据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长虹三杰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13,511.71	7.13	短期借款	18,817.78	14.02
应收票据	20,041.20	10.57	应付票据	16,914.24	12.60
应收账款	45,553.72	24.04	应付账款	69,750.55	51.98
预付款项	828.50	0.44	合同负债	450.39	0.34
应收账款融资	197.15	0.10	应付职工薪酬	1,523.18	1.14
其他应收款	17,280.15	9.12	应交税费	5,431.21	4.05
存货	35,300.94	18.63	应付利息	-	-
其他流动资产	481.68	0.25	其他应付款	13,633.95	10.16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33,195.05	7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3.73	1.52
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0	5.54	其他流动负债	58.55	0.04
固定资产	43,915.93	23.17	流动负债合计	128,613.58	95.84
在建工程	70.75	0.04	长期借款	2,000.00	1.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专项应付款	210.84	0.16
无形资产	794.47	0.42	预计负债	3,226.51	2.40
长期待摊费用	553.09	0.29	递延收益	143.18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56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0.53	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21.80	29.72	负债合计	134,194.11	100.00
资产总计	189,516.86	10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55,322.75	

以上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川华信审(2022)第009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 长虹三杰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入账价值 647.67 万元,账面价值 557.16 万元。

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准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土地权证编号
1	长虹三杰	工业用地	79,158.06	50年	6,476,741.37	5,571,646.74	豫(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5831号

(2) 其他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用友软件	2016年12月	210,337.05	111,664.25
2	Allium Designer 软件(PACK)	2020年12月	122,123.90	112,048.68
3	帆软开发报表软件(二期)	2021年4月	141,592.92	134,709.93
4	CAD 软件(工程部)	2021年7月	57,522.12	54,006.88
5	MES 系统(三期)	2021年8月	1,574,553.33	1,554,871.41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6	MES系统(二期)	2021年8月	410,936.71	405,800.00

2. 长虹三杰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35项, 其中: 发明专利2项, 实用新型专利32项,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类型
1	电化学制备石墨烯/二氧化锰复合材料的方法及其应用	2014年8月	20	发明专利
2	一种电池盖帽封装机	2017年9月	20	发明专利
3	一种智能家居用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以及电池	2019年1月	20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电池涂覆材料用匀浆机	2016年6月	10	实用新型
2	一种料辊移送叉车	2016年8月	10	实用新型
3	一种气涨收卷轴	2016年6月	10	实用新型
4	一种电池盖帽焊接机	2016年6月	10	实用新型
5	一种电池称重用传送装置	2016年6月	10	实用新型
6	一种电池充放电测试装置	2016年6月	10	实用新型
7	一种电池输送链(一种电池生产中用周转装置)	2016年6月	10	实用新型
8	一种电池中转输送定距输送链	2016年8月	10	实用新型
9	一种圆柱形电池套标工装	2018年1月	10	实用新型
10	一种快速夹紧涂布卷芯工装	2017年12月	10	实用新型
11	一种圆柱形电池负极极耳底部焊接工装	2018年1月	10	实用新型
12	一种点底焊取焊针装置	2018年3月	10	实用新型
13	一种锂电池极片分切毛刺检测装置	2018年5月	10	实用新型
14	涂布正反两面错位检测装置	2019年7月	10	实用新型
15	电芯套标均匀受热装置	2019年7月	10	实用新型
16	挤压涂布机检测模头刮烂箔材装置	2019年9月	10	实用新型
17	圆柱电池打码装置	2019年10月	10	实用新型
18	化成柜快速装夹电芯装置	2020年4月	10	实用新型
19	电池底焊检测装置	2020年5月	10	实用新型
20	干粉自动投料装置	2020年5月	10	实用新型
21	修边刀粉尘收集装置	2020年5月	10	实用新型
22	一种挤压式涂布机免拆洗清洁装置	2020年6月	10	实用新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类型
23	浆料动态过滤装置	2020年6月	10	实用新型
24	实用新型自动线电池托盘自动清洁装置专利	2020年8月	10	实用新型
25	圆柱锂离子电池震动装置	2020年8月	10	实用新型
26	辊压机刮刀自动清洁装置	2020年9月	10	实用新型
27	钢壳上料后包装盒自动回收	2020年8月	10	实用新型
28	实用新型面垫冲模后废 PET 卷材自动分段裁切收集装置专利	2020年8月	10	实用新型
29	一种涂油装置	2020年10月	10	实用新型
30	一种电解液注液装置	2021年8月	10	实用新型
31	一种圆柱电池短路测试机	2021年9月	10	实用新型
32	一种圆柱锂离子电池卷料收卷装置	2021年9月	10	实用新型

###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长虹三杰申报的表外资产详见“（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中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详见特别事项说明第（四）点之说明。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2）第 00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长虹三杰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9]941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6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6.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8.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06年颁布及以后的修订文件）。

#### （四）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3. 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4.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五）取价依据

1. 长虹三杰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
2. 长虹三杰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市场询价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8.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9. WIND数据库；
1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长虹能源等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长虹三杰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长虹三杰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 不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由于长虹三杰长期从事高倍率电池的生产和研发，拥有良好的技术水平，已和全球多家一流品牌企业签订战略协议，具有良好的技术优势和经营优势。而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估值无法客观反映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高级专家、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故本次不选用资产基础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上市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目前 A 股有 17 家从事锂电池行业的上市公司，存在较多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因此本次对长虹三杰进行评估时选用了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计算模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E为长虹三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B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quad \text{公式四}$$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text{公式五}$$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beta$ 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 5)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2. 市场法

#### (1) 市场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即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 (2)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足够的交易案例；
- 3) 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 (3) 市场法的方法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适用于可以取得与目标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可比性较强，且难以收集到足

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时的情况下使用。

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于难以取得与目标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弱，但能够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的情况下。

由于本次评估中，交易案例比较法的资料难以收集，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 (4)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市场法具体方法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我们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可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也就是可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我们的“对比”失去意义。为此必须要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

因此，我们选择的全投资指标为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

上述两个收益类指标摒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具体内容为：

##### 1) 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 2) 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 3)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操作步骤具体如下：

###### A. 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由于行业的周期性变化，本次评估我们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选用 2016-2020 年报财务数据。

###### B. 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

被评估企业与对比公司之间不仅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还可能存在由于处于不

同发展阶段导致的增长能力、发展速度、资产规模等差异，

因此我们需要进行价值比率的相关修正。

#### C.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详见收益法中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 D. 缺少流通性折扣的估算

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 (P/E), 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P/E) 进行对比分析, 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关于控股权折溢价的调整: 本次评估时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4) 股权价值的计算

我们选定修正后的 EBITDA 比率乘数、NOIAT 比率乘数作为本次评估市场法采用的比率乘数。利用如下公式: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市场价值=修正后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后我们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权的评估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付息负债)×(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确定项目负责人, 组成评估项目组, 编制评估计划;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 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

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 （一）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产权完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拥有完整的产权，即收益权、使用权、处置权等。

9.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0.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11. 评估范围仅以长虹三杰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长虹三杰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5,322.75 万元，评估价值 620,360.7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65,037.96 万元，增值率为 1,021.35%。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长虹三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3,195.05			
非流动资产	2	56,321.8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长期股权投资	4	10,500.00			
固定资产	5	43,915.93			
在建工程	6	70.75			
无形资产	7	794.47			
长期待摊费用	8	55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87.56			
资产总计	10	189,516.86			
流动负债	11	128,613.58			
非流动负债	12	5,580.53			
负债合计	13	134,194.1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4	55,322.75	620,360.71	565,037.96	1,021.3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5,322.75 万元，评估价值 522,597.7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67,274.96 万元，增值率为 844.63%。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长虹三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3,195.0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非流动资产	2	56,321.8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长期股权投资	4	10,500.00			
固定资产	5	43,915.93			
在建工程	6	70.75			
无形资产	7	794.47			
长期待摊费用	8	55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87.56			
资产总计	10	189,516.86			
流动负债	11	128,613.58			
非流动负债	12	5,580.53			
负债合计	13	134,194.11			
净资产 (股东全部权益)	14	55,322.75	522,597.71	467,274.96	844.6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 (三) 市场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收益法的评估值 522,597.71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 620,360.71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97,763.00 万元,差异率为 18.71%。

收益现值法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是企业的内在价值。市场法评估是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股权交易案例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 (四) 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评估是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收益类比率乘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本次收益法在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经济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企业发

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综合反映了长虹三杰管理层因具备高级专家、管理团队、专业技术及企业良好的客户资源等体现出来的未来经营预期收益能力。而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可比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可比公司独有的商誉、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长虹三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22,597.71 万元，即：人民币伍拾贰亿贰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长虹三杰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 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270.40 m<sup>2</sup>。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锅炉房	砖混	229.90	尚未办理	
2	固废房	砖混	40.50	尚未办理	
合计			270.40		

本次评估中，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长虹三杰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对上述事项，长虹三杰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长虹三杰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由长虹三杰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与负责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1283 民初 5594 号显示，2018 年 5 月 7 日长虹三杰在泰兴市森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别克牌多用途乘用车一辆，该车系泰兴市森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2020 年 6 月 2 日，该车辆在从浙江返回泰兴行驶至常台高速（下行）苏州 49 公里 500 米处，发生自燃，致车辆整体烧毁。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苏园消火认字【2020】第 0006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

火部位位于该机动车外部后备箱门上方位置。起火原因可以排除外来火种和遗留火种导致火灾发生的可能，不能排除后备箱门上方电气线路故障导致火灾发生的可能”，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由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赔偿长虹三杰车辆损失 242,642.60 元和评估费 3,747.00 元。于 5 月 17 日知悉上汽公司已上诉，目前正等泰州中院的开庭传票。

由于上述法律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长虹三杰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长虹三杰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2）第 00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七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189,516.86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134,194.11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55,322.75 万元。

###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 1. 融资租赁事项

（1）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447-ZL-01，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 17,5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 2,013,274.34 元，不含税金额 15,486,725.66 元，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圆柱卷绕机	18650	8	套	2,320.00	

(2)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474-ZL-01, 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 租金总额 2,414,400.00 元, 其中增值税 277,762.83 不含税金额 2,136,637.17 元, 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匀浆机	MHL650-4	4	台	320.00	

(3)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476-ZL-01, 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 租金总额 4,905,200.00 元, 其中增值税 564,315.04 元, 不含税金额 4,340,884.96 元, 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	备注
1	正极投料系统	JWAP221-650L2/1-MIMG1500	1	套	330.00	
2	正极投料系统	JWCP211-650L2/1-MIMG1500	1	套	320.00	

(4)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477-ZL-01, 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 租金总额 10,625,600.00 元, 其中增值税 1,222,414.16 元, 不含税金额 9,403,185.84 元, 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正极涂布机	KC-SD-800-35-A.A	2	套	713.00	
2	负极涂布机	KC-SD-800-35-A.A	2	套	695.00	

(5)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478-ZL-01, 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 租金总额 1,697,600.00 元, 其中增值税 195,299.12 元, 不含税金额 1,502,300.88 元, 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	----	------	----	----	--------	----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三层对开门真空烘箱	SBV0-03DAP	3	台	10.20	
2	锂电池高真空干燥箱	SBV0-DAPNGS-S600	8	台	156.00	
3	爱德华真空泵		2	台	48.00	
4	内部小车		16	台	9.60	
5	外部小车		12	台	1.20	

(6)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449-ZL-01, 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 租金总额 1,931,400.00 元, 其中增值税 222,196.46 元, 不含税金额 1,709,203.54 元, 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高速连续分切机	HN-FT800-M	2	台	256.00	

(7)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20PAZL0102028-ZL-01, 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 租金总额 30,691,600.00 元, 其中增值税 3,530,892.04 元, 不含税金额 27,160,707.96 元, 租赁物清单如下所示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化成单元	LIP-3AFR20-SP	248	台	1,079.296	
2	分容单元	LIP-5AFR20-SP	148	台	663.04	
3	充放电堆垛机		2	台	84.00	
4	高温自动仓库库位		1908	库位	82.044	
5	高温自动仓库堆垛机		4	台	168.00	
6	常温自动仓库库位		1044	库位	46.98	
7	常温自动仓库堆垛机		2	台	84.00	
8	OCV 在线测试机	LIR-256F20-SP	4	台	84.00	
9	NG 筛选设备	LIN-256F20-SP	3	台	37.50	
10	DCIR 在线测试机	LIDR-20AFR2-SP	1	台	13.16	
11	振动台	LIV-256F20-SP	1	台	1.25	
12	分选设备 1	LIC-256F20-SP	1	套	13.75	
13	分选设备 2	HC-CTS08-SP	1	套	200.00	
14	分选前机器人		2	台	42.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5	回流托盘清洁设备	LIT-256F20-SP	2	套	1.20	
16	缓存自动仓库 AGV		7	台	266.00	
17	缓存自动仓库库位		5564	库位	250.38	
18	输送系统		1	套	200.00	
19	库房温度烟雾监控设		1	套	212.90	
20	化成分容托盘	18650 兼容 21700	10000	个	235.00	
21	仓储托盘	18650	23500	个	305.50	

## 2. 抵押事项

(1)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泰高抵字 2020 第 L044204002 号，合同显示，抵押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最高抵押额为 28,390,000.00 元，根据 2020-L044204002 号抵押清单显示，抵押产权证号为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5 号，面积为 16,658.00 平方米。

(2)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泰高抵字 2018 第 L043320028 号，合同显示，抵押人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最高抵押额为 30,000,000.00 元，根据 2018-L043320028 号抵押清单显示，抵押产权证号为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511 号，面积为 20,937.00 平方米。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长虹三杰的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长虹三杰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九)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长虹三杰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

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长虹三杰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一)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长虹三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附件二：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一：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3,195.05			
非流动资产				
2	56,321.81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长期应收款				
5	-			
长期股权投资				
6	10,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			
固定资产				
8	43,915.93			
在建工程				
9	70.75			
工程物资				
10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油气资产				
13	-			
无形资产				
14	794.47			
开发支出				
15	-			
商誉				
16	-			
长期待摊费用				
17	55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8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资产总计	189,516.86			
20				
流动负债				
21	128,613.58			
非流动负债				
22	5,580.53			
负债总计	134,194.11			
23		522,597.71	467,274.96	844.63
净资产	55,322.75			
24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权益现金流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21 (10-12)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稳定期	
<b>现金流量</b>								
毛现金流	6,176.67	44,390.26	59,389.57	78,245.63	99,161.33	103,944.65	103,853.78	
减：资本性支出	1,552.92	25,961.76	35,238.48	12,792.32	4,119.04	3,140.96	11,012.10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5,926.91	27,658.49	21,213.46	33,320.98	21,061.57	2,600.50		
<b>净现金流</b>	<b>-1,303.17</b>	<b>-9,230.00</b>	<b>2,937.63</b>	<b>32,132.32</b>	<b>73,980.71</b>	<b>98,203.20</b>	<b>92,841.68</b>	
折现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率	11.93%	11.93%	11.93%	11.93%	11.93%	11.93%	11.93%	
折现系数	0.9860	0.9189	0.8210	0.7335	0.6553	0.5855	4.9078	
净现金流量现值	-1,284.92	-8,481.44	2,411.79	23,569.06	48,479.56	57,497.97	455,648.37	
<b>现金流现值和</b>				<b>122,192.02</b>			<b>455,648.37</b>	

现金流量现值和（经营现金流量）	10	577,840.39
加：溢余资产价值	11	-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2	-25,811.46
企业整体价值	13=10+11+12	552,028.93
减：付息负债	14	29,431.22
全流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13-14	522,597.71
减：缺少流通折扣	16	
限制流通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15-16	522,597.71
减：缺少控制折扣/控股权溢价	18	
非控股权/控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17-18	522,597.71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133,195.05			
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21.8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 长期应收款	-			
5 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0			
6 投资性房地产	-			
7 固定资产	43,915.93			
8 在建工程	70.75			
9 工程物资	-			
10 固定资产清理	-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2 油气资产	-			
13 无形资产	794.47			
14 开发支出	-			
15 商誉	-			
16 长期待摊费用	553.09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56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 资产总计	189,516.86			
20 流动负债	128,613.58			
21 非流动负债	5,580.53			
22 负债总计	134,194.11			
23 净资产	55,322.75	620,360.71	565,037.96	1,021.35
24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下午16:00

会议地点：四川绵阳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长虹能源：莫文伟、郭龙、沈云岸；申万宏源：黄学圣、王鹏

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申万宏源王鹏向长虹能源领导汇报了北交所成立进展情况；与会人员商议讨论了长虹能源收购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或“标的公司”）33.17%股权事项，并确定以930为基准日启动长虹三杰少数股权的收购工作。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9月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2)第0095号

目录:

- |              |                |
|--------------|----------------|
| 1、防伪标识       | 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 2、审计报告       | 8、母公司利润表       |
| 3、合并资产负债表    | 9、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 4、合并利润表      | 10、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 11、财务报表附注      |
| 6、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防伪编号：**0282022020041207639**  
报告文号：川华信审（2022）第0095号  
委托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四川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700793993945B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2-02-28  
报备时间：2022-02-28 09:44  
被审单位所在地：四川绵阳  
签名注册会计师：罗桂秋  
杨燕  
刘均



防伪二维码

## 四川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9月两年一期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2）第 0095 号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杰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杰新能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杰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杰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杰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杰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杰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杰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

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杰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三杰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229,019,619.87	89,541,339.96	53,292,157.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00,412,003.09	120,739,984.31	
应收账款	六、3	455,537,219.89	258,433,168.84	129,115,509.16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971,486.00	9,900,581.36	5,707,574.42
预付款项	六、5	8,285,026.60	1,437,716.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737,071.86	12,300.00	10,930.0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353,009,351.99	165,222,686.89	123,798,238.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595,845.89	7,247,999.69	16,782,492.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4,567,625.19</b>	<b>652,535,777.85</b>	<b>328,706,901.9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361,558,887.11	265,439,785.85	243,840,318.21
在建工程	六、10	468,817,177.15	174,836,580.23	33,471,232.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77,946,019.58		
无形资产	六、12	7,944,747.89	5,926,399.59	5,956,295.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5,530,890.06	3,561,538.96	291,29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5,478,117.82	3,344,326.49	3,156,62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7,275,839.61</b>	<b>453,108,631.12</b>	<b>286,715,765.46</b>
<b>资产总计</b>		<b>2,181,843,464.80</b>	<b>1,105,644,408.97</b>	<b>615,422,667.3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长虹三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六、15	198,190,315.16	120,148,219.18	24,988,167.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302,033,320.18	27,490,000.00	73,894,570.00
应付账款	六、17	697,565,494.19	415,090,850.63	169,883,757.28
预收款项	六、18			1,365,249.41
合同负债	六、19	4,503,860.07	1,871,04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6,215,552.36	34,736,055.28	8,536,193.93
应交税费	六、21	54,927,255.10	33,333,824.73	11,805,183.90
其他应付款	六、22	141,492,052.96	2,231,709.65	1,263,879.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31,355,860.46	14,933,136.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585,501.81	243,235.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46,869,212.29</b>	<b>650,078,074.77</b>	<b>291,737,001.60</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5	94,609,333.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79,739,742.84		
长期应付款	六、27		43,597,26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8		807,885.12	
递延收益	六、29	6,119,576.59	2,359,562.94	1,557,31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1,431,783.31	238,582.83	1,929,06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1,900,436.56</b>	<b>47,003,290.95</b>	<b>3,486,379.64</b>
<b>负债合计</b>		<b>1,628,769,648.85</b>	<b>697,081,365.72</b>	<b>295,223,381.2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0	69,817,110.00	69,817,110.00	69,817,1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1	141,643,556.53	139,795,556.56	137,331,55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2	27,763,471.07	27,763,471.07	13,573,432.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3	313,849,678.35	171,186,905.62	99,477,186.7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53,073,815.95</b>	<b>408,563,043.25</b>	<b>320,199,286.12</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553,073,815.95</b>	<b>408,563,043.25</b>	<b>320,199,286.1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181,843,464.80</b>	<b>1,105,644,408.97</b>	<b>615,422,667.3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5,117,097.30	84,795,096.02	53,292,15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412,003.09	120,739,984.31	
应收账款	十二、1	455,537,219.89	258,433,168.84	129,115,509.16
应收款项融资		1,971,486.00	9,900,581.36	5,707,574.42
预付款项		8,285,026.60	1,424,816.8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72,801,545.04	12,300.00	10,93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3,009,351.99	165,222,686.89	123,798,238.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16,816.23	7,240,213.28	16,782,492.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31,950,546.14</b>	<b>647,768,847.50</b>	<b>328,706,901.9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0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213,307.09	265,439,785.85	243,840,318.21
在建工程		707,547.17	174,710,448.15	33,471,232.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946,019.58		
无形资产		7,944,747.89	5,926,399.59	5,956,295.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30,890.06	3,561,538.96	291,29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5,588.43	3,344,326.49	3,156,62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3,218,100.22</b>	<b>457,982,499.04</b>	<b>286,715,765.46</b>
<b>资产总计</b>		<b>1,895,168,646.36</b>	<b>1,105,751,346.54</b>	<b>615,422,667.3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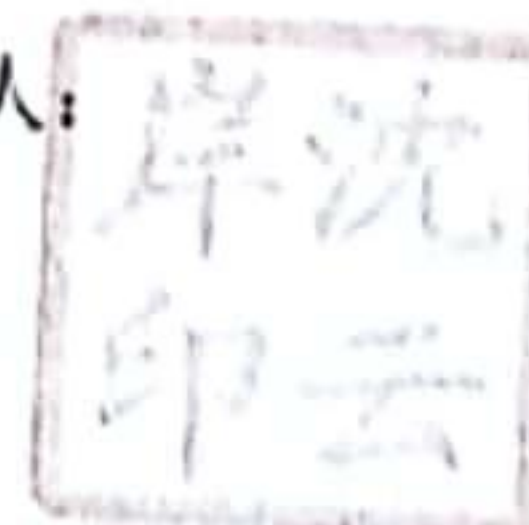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8,177,815.10	120,148,219.18	24,988,167.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142,426.86	27,490,000.00	73,894,570.00
应付账款		697,505,494.19	415,090,850.63	169,883,757.28
预收款项				1,365,249.41
合同负债		4,503,860.07	1,871,04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231,819.10	34,696,055.28	8,536,193.93
应交税费		54,312,091.40	33,333,824.73	11,805,183.90
其他应付款		136,339,496.41	2,231,709.65	1,263,879.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37,292.63	14,933,136.00	
其他流动负债		585,501.81	243,235.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6,135,797.57</b>	<b>650,038,074.77</b>	<b>291,737,001.6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265,076.16		
长期应付款			43,597,26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7,885.12	
递延收益		2,108,410.92	2,359,562.94	1,557,31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1,783.31	238,582.83	1,929,06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805,270.39</b>	<b>47,003,290.95</b>	<b>3,486,379.64</b>
<b>负债合计</b>		<b>1,341,941,067.96</b>	<b>697,041,365.72</b>	<b>295,223,381.2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9,817,110.00	69,817,110.00	69,817,1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643,556.53	139,795,556.56	137,331,55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63,471.07	27,763,471.07	13,573,432.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003,440.80	171,333,843.19	99,477,186.72
<b>股东权益合计</b>		<b>553,227,578.40</b>	<b>408,709,980.82</b>	<b>320,199,286.1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895,168,646.36</b>	<b>1,105,751,346.54</b>	<b>615,422,667.3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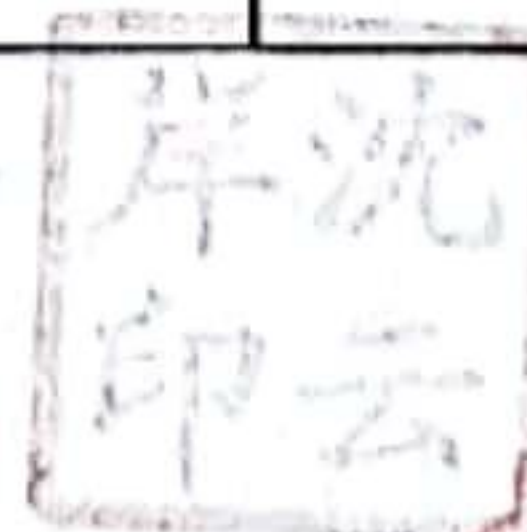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7,000,621.02	745,438,995.52	421,214,819.3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1,237,000,621.02	745,438,995.52	421,214,819.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0,409,803.49	587,385,476.75	331,062,990.4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923,284,914.43	516,769,321.22	289,295,468.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5	2,494,578.37	2,140,326.20	937,432.21
销售费用	六、36	10,699,420.83	11,330,537.55	8,522,327.81
管理费用	六、37	17,508,473.05	19,643,337.10	12,494,169.05
研发费用	六、38	38,748,432.86	35,149,266.68	19,641,421.09
财务费用	六、39	7,673,983.95	2,352,688.00	172,172.22
其中：利息费用		8,213,600.30	2,682,569.94	1,028,242.61
利息收入		658,522.78	525,602.04	978,272.37
加：其他收益	六、40	7,360,213.56	3,746,434.96	961,42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6,551,639.02	2,227,881.22	-2,053,987.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276,157.58	-411,469.47	-414,099.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123,234.49	163,616,365.48	88,645,163.1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573,087.29	30,000.00	108,81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489,620.15	1,334,915.02	194,67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206,701.63	162,311,450.46	88,559,303.1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29,762,225.45	20,558,005.29	11,355,15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44,476.18	141,753,445.17	77,204,143.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06,444,476.18	141,753,445.17	77,204,143.2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44,476.18	141,753,445.17	77,204,143.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06,444,476.18	141,753,445.17	77,204,143.2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44,476.18	141,753,445.17	77,204,143.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444,476.18	141,753,445.17	77,204,143.2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444,476.18	141,753,445.17	77,204,143.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237,000,621.02	745,438,995.52	421,214,819.32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923,284,914.43	516,769,321.22	289,295,468.04
税金及附加		2,361,459.99	2,140,326.20	937,432.21
销售费用		10,699,420.83	11,330,537.55	8,522,327.81
管理费用		15,652,997.10	19,496,399.53	12,494,169.05
研发费用		38,748,432.86	35,149,266.68	19,641,421.09
财务费用		7,672,963.95	2,352,688.00	172,172.22
其中：利息费用		9,714,716.96	2,682,569.94	1,028,242.61
利息收入		2,159,639.44	525,602.04	978,272.37
加：其他收益		5,371,379.23	3,746,434.96	961,42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5,942.06	2,227,881.22	-2,053,987.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6,157.58	-411,469.47	-414,099.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129,711.45	163,763,303.05	88,645,163.15
加：营业外收入		573,087.29	30,000.00	108,81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9,620.15	1,334,915.02	194,6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213,178.59	162,458,388.03	88,559,303.15
减：所得税费用		29,761,877.53	20,558,005.29	11,355,159.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51,301.06	141,900,382.74	77,204,143.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51,301.06	141,900,382.74	77,204,143.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451,301.06	141,900,382.74	77,204,143.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831,612.71	316,823,563.61	187,956,431.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6,249.00	1,409,341.57	1,368,27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8,645,465.27	10,196,278.27	2,667,961.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2,543,326.98</b>	<b>328,429,183.45</b>	<b>191,992,671.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499,195.16	170,614,245.71	96,267,924.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71,618.59	44,770,085.55	35,851,95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20,922.49	14,055,331.57	4,546,83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20,471,565.62	17,272,155.90	9,136,367.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1,663,301.86</b>	<b>246,711,818.73</b>	<b>145,803,090.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880,025.12</b>	<b>81,717,364.72</b>	<b>46,189,580.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658,522.78	525,602.04	978,272.3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8,522.78</b>	<b>525,602.04</b>	<b>978,272.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460,349.09	82,873,851.00	49,703,56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1,460,349.09</b>	<b>82,873,851.00</b>	<b>49,703,564.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0,801,826.31</b>	<b>-82,348,248.96</b>	<b>-48,725,291.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2,000,000.00	120,000,000.00	49,325,340.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35,028,467.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7,028,467.92</b>	<b>120,000,000.00</b>	<b>49,325,340.75</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24,900,000.00	34,425,34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428,326.48	58,214,473.17	18,411,852.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79,926,646.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4,354,973.19</b>	<b>83,114,473.17</b>	<b>52,837,192.9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673,494.73</b>	<b>36,885,526.83</b>	<b>-3,511,852.17</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54.03	-5,459.97	5,459.9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六、47	<b>62,740,239.51</b>	<b>36,249,182.62</b>	<b>-6,042,103.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89,541,339.96	53,292,157.34	59,334,260.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47	<b>152,281,579.47</b>	<b>89,541,339.96</b>	<b>53,292,157.3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831,612.71	316,823,563.61	187,956,43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6,249.00	1,409,341.57	1,368,27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3,860.81	10,396,079.99	2,667,96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271,722.52	328,628,985.17	191,992,67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482,195.16	170,614,245.71	96,267,92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94,361.20	44,680,780.13	35,851,95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98,373.49	14,055,331.57	4,546,83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2,018.07	17,454,106.98	9,136,36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26,947.92	246,804,464.39	145,803,09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44,774.60	81,824,520.78	46,189,580.3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26,294.86	525,602.04	978,27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26,294.86	525,602.04	978,27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121,946.93	82,727,251.00	49,703,56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21,946.93	87,727,251.00	49,703,56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95,652.07	-87,201,648.96	-48,725,291.7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00	120,000,000.00	49,325,340.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28,46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28,467.92	120,000,000.00	49,325,34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24,900,000.00	34,425,34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74,802.04	58,214,473.17	18,411,85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22,77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97,575.54	83,114,473.17	52,837,19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30,892.38	36,885,526.83	-3,511,85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54.03	-5,459.97	5,45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8,560.88	31,502,938.68	-6,042,10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95,096.02	53,292,157.34	59,334,26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63,656.90	84,795,096.02	53,292,157.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17,110.00				139,795,556.56				27,763,471.07		171,186,905.62		408,563,04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817,110.00				139,795,556.56				27,763,471.07		171,186,905.62		408,563,04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7,999.97						142,662,772.73		144,510,77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444,476.18		206,444,476.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7,999.97								1,847,999.9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47,999.97								1,847,999.9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781,703.45		-63,781,70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781,703.45		-63,781,703.45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17,110.00				141,643,556.53				27,763,471.07		313,849,678.35		553,073,815.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伟莫印文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17,110.00				137,331,556.60						13,573,432.80		99,477,186.72			320,199,28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817,110.00				137,331,556.60						13,573,432.80		99,477,186.72			320,199,28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3,999.96						14,190,038.27		71,709,718.90			88,363,75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753,445.17			141,753,445.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3,999.96											2,463,999.9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63,999.96											2,463,999.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17,110.00				139,795,556.56						27,763,471.07		171,186,905.62			408,563,043.25

法定代表人：

伟莫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17,110.00				134,867,556.64						5,853,018.47		46,427,166.19		256,964,85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20,569.09		1,020,569.0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817,110.00				134,867,556.64						5,853,018.47		47,447,735.28		257,985,420.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3,999.96						7,720,414.33		52,029,451.44		62,213,86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04,143.27		77,204,143.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3,999.96										2,463,999.9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63,999.96										2,463,999.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174,691.83		-25,174,691.83
1. 提取盈余公积													-7,720,414.33		-7,720,414.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54,277.50		-17,454,277.5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17,110.00				137,331,556.60						13,573,432.80		99,477,186.72		320,199,286.12

法定代表人：

伟莫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17,110.00				139,795,556.56				27,763,471.07	171,333,843.19	408,709,98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817,110.00				139,795,556.56				27,763,471.07	171,333,843.19	408,709,98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7,999.97					142,669,597.61	144,517,59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451,301.06	206,451,301.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7,999.97						1,847,999.9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47,999.97						1,847,999.9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781,703.45	-63,781,70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3,781,703.45	-63,781,703.45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17,110.00				141,643,556.53				27,763,471.07	314,003,440.80	553,227,578.40

法定代表人：

伟莫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17,110.00	69,817,11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17,110.00					137,331,556.60				13,573,432.80	99,477,186.72	320,199,28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817,110.00					137,331,556.60				13,573,432.80	99,477,186.72	320,199,28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3,999.96				14,190,038.27	71,856,656.47	88,510,69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900,382.74	141,900,382.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3,999.96						2,463,999.9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63,999.96						2,463,999.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90,038.27	-70,043,726.27	-55,853,68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90,038.27	-14,190,038.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5,853,688.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17,110.00					139,795,556.56				27,763,471.07	171,333,843.19	408,709,980.82

法定代表人：

伟莫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Redacted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17,110.00					134,867,556.64				5,853,018.47	46,427,166.19	256,964,851.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020,569.09	1,020,569.0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817,110.00					134,867,556.64				5,853,018.47	47,447,735.28	257,985,420.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63,999.96				7,720,414.33	52,029,451.44	62,213,865.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204,143.27	77,204,143.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3,999.96						2,463,999.9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63,999.96						2,463,999.9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20,414.33	-25,174,691.83	-17,454,27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20,414.33	-7,720,414.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7,454,277.50	-17,454,277.5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17,110.00					137,331,556.60				13,573,432.80	99,477,186.72	320,199,286.12

法定代表人:

伟莫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杰），成立于 2014 年，是由李国忠、周英华、魏伟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三杰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取得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江苏三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李国忠认缴出资 2,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44.00%；周英华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2.00%；魏伟认缴出资 2,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44.00%。

2015 年 7 月，根据 2015 年 7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江苏三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江苏三杰股东魏伟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杨清欣，同时江苏三杰法定代表人由李国忠变更为杨清欣。本次变更后江苏三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李国忠认缴出资 2,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44.00%；周英华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2.00%；杨清欣认缴出资 2,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44.00%。

2016 年 8 月，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股东会议决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周英华退出江苏三杰，不再为江苏三杰股东，吸收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周英华将持有的江苏三杰 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转让给赵学东；同意李国忠将持有的江苏三杰 3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转让给李永春、2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转让给刘萍、1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童文祥。本次变更后江苏三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李国忠认缴出资 1,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32.00%；杨清欣认缴出资 2,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44.00%；赵学东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2%；李永春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6%；刘萍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4%；童文祥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

2017 年 8 月，根据 2017 年 8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和江苏三杰章程的规定，吸收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杰合伙）为新的股东；李国忠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 8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6%）转让给众杰合伙；杨清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2%）转让给众杰合伙；赵学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6%）转让给众杰合伙；李永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3%）转让给众杰合伙；刘萍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

1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2%）转让给众杰合伙；童文祥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 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1%）转让给众杰合伙。本次变更后江苏三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李国忠认缴出资 1,5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30.40%；杨清欣认缴出资 2,0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41.80%；赵学东认缴出资 5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1.4%；李永春认缴出资 2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5.7%；刘萍认缴出资 1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3.8%；童文祥认缴出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9%；众杰合伙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5.00%。

2018 年 4 月，根据 2018 年 4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和江苏三杰章程规定，吸收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新能源）为江苏三杰新股东。杨清欣将持有的江苏三杰 6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3.2%）转让给长虹新能源；李国忠将持有江苏三杰 4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6%）转让给长虹新能源；赵学东将持有的江苏三杰 1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6%）转让给长虹新能源；李永春将持有的江苏三杰 9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转让给长虹新能源；刘萍将持有的江苏三杰 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转让给长虹新能源；童文祥将持有的江苏三杰 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6%）转让给长虹新能源；众杰合伙将持有的江苏三杰 78.947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789%）转让给长虹新能源；同时江苏三杰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6,981.71 万元，由长虹新能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61.00 万元，其中 1,981.7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3,079.2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 6,981.71 万元，实收资本 6,981.71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长虹新能源出资人民币 3,560.6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51%；杨清欣出资人民币 1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0.4821%；李国忠出资人民币 1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4.8961%；赵学东出资人民币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5.5860%；李永春出资人民币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7930%；刘萍出资人民币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8620%；童文祥出资人民币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0.9310%；众杰合伙出资人民币 171.0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4498%。

2021 年 5 月，根据 2021 年 5 月 18 日及 5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江苏三杰章程规定，李国忠将持有的江苏三杰 10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89%）转让给长虹新能源；童文祥将持有的江苏三杰 6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3%）转让给长虹新能源；李永春将持有的江苏三杰 19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79%）转让给杨清欣；刘萍将持有的江苏三杰 130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6%）转让给众杰合伙。公司注册资本 6,981.71 万元，实收资本 6,981.71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长虹新能源出资

人民币 4,665.6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827%；杨清欣出资人民币 1,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275%；赵学东出资人民币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86%；众杰合伙出资人民币 301.0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1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变更为现名称，取得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211283313822486Q；法定代表人：莫文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1.711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关内容。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持续经营

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

###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也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

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11、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

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和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评估标准	分类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预期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20
1 年以上-2 年以内（含 2 年）	50
2 年以上-3 年以内（含 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	-----

###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本集团根据现金流状况，应收票据的持有意图，将持有意图为持有到期收取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拟背书、贴现转让双重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 13、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评估标准	分类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预期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20
1 年以上-2 年以内（含 2 年）	50
2 年以上-3 年以内（含 3 年）	80

账龄	预期损失率
3年以上	100

#### 14、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中原材料采用标准价格进行日常核算，每月末，按当月实际领用金额分配材料成本差异，调整当月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标准价格核算，领用时一次性摊销，每月末按当月实际领用金额分配材料成本差异后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标准成本计价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月末摊销库存商品差异，调整当月营业成本；在产品结存采用原材料标准价，不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和制造费用；在途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入账。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

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 16、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

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2	机器设备	9-14	5%	6.79-10.56%
3	运输设备	6	5%	15.83%
4	动力设备	9	5%	10.56%
5	起重设备	9	5%	10.56%
6	仪器仪表	6	5%	15.83%
7	锻压设备	8	5%	11.88%
8	其他设备	8-20年	5%	4.75%-11.88%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20、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软件以及商标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集团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21、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 23、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 24、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或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27、租赁负债

####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8、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9、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3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下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验收单（或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出口收入在港口交货并报关通过，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31、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3、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34、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6)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10)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

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65,249.41		-1,365,249.41
合同负债		1,208,185.32	1,208,185.32
其他流动负债		157,064.09	157,064.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65,249.41		-1,365,249.41
合同负债		1,208,185.32	1,208,185.32
其他流动负债		157,064.09	157,064.09

②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租赁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因此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调整 2021 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主营业务收入和材料、废料销售收入增值额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交纳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交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交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GR201732001184”号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再次取得“GR202032005683”号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杰创锂电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8,510.07	66,223.69
银行存款	116,875,179.47	84,034,829.89	22,844,219.65
其他货币资金	112,144,440.40	5,498,000.00	30,381,714.00
合计	<u>229,019,619.87</u>	<u>89,541,339.96</u>	<u>53,292,157.34</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①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 112,144,440.40 元为票据保证金，其中 3 个月以上使用受限的保证金为 76,738,040.40 元。

② 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3,812,003.09	120,739,984.31	
商业承兑汇票	6,600,000.00		
合计	<u>200,412,003.09</u>	<u>120,739,984.31</u>	

(2) 报告期末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4,065,783.02	186,925,359.38
合计	<u>274,065,783.02</u>	<u>186,925,359.38</u>

(4) 报告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21-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448,174.36	0.10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423,605.17	99.90	8,334,559.64	1.80
合计	<u>463,871,779.53</u>	<u>100.00</u>	<u>8,334,559.64</u>	<u>1.80</u>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980,016.83	0.37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842,650.01	99.63	3,389,498.00	1.30
合计	<u>261,822,666.84</u>	<u>100.00</u>	<u>3,389,498.00</u>	<u>1.29</u>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524,956.87	1.13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207,931.51	98.87	5,617,379.22	4.22
合计	<u>134,732,888.38</u>	<u>100.00</u>	<u>5,617,379.22</u>	<u>4.17</u>

第一类：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630.50			577,986.60			397,611.5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43.86		402,030.23		1,127,345.37	
合计	448,174.36		980,016.83		1,524,956.87	

第二类：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9-30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24,773,704.22	1	4,247,737.04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8,081,575.95	10	3,808,157.60
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	18,325.00	20	3,665.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550,000.00	50	275,000.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80	
3年以上		100	
合计	463,423,605.17		8,334,559.64

(续)

项目	2020-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55,520,253.48	1	2,555,202.54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595,394.30	10	459,539.43
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	48,083.61	20	9,616.7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625,318.62	50	312,659.3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5,600.00	80	4,480.00
3年以上	48,000.00	100	48,000.00
合计	260,842,650.01		3,389,498.00

(续)

项目	2019-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5,096,875.18	1	1,050,968.7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6,965,001.86	10	1,696,500.19
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	9,058,389.85	20	1,811,677.9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039,664.62	50	1,019,832.3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48,000.00	80	38,400.00
3年以上		100	
合计	133,207,931.51		5,617,379.22

##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2021年1-9月	3,389,498.00	4,945,061.64			8,334,559.64
2020年度	5,617,379.22		2,227,881.22		3,389,498.00
2019年度	3,563,391.33	2,053,987.89			5,617,379.22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宁波汉浦工具有限公司	56,473,506.49	3个月以内	12.17
2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32,696.50	注1	9.10
3	安海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0,034,521.01	注2	8.63
4	上海门达科技有限公司	39,084,873.25	3个月以内	8.43
5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70,635.25	注3	8.19
	合计	215,796,232.50		46.52

注1: 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33,928,264.00元, 3至6个月8,304,432.50元;

注2: 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38,019,891.96元, 3至6个月2,014,629.05元;

注3: 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25,995,063.45元, 3至6个月11,975,571.80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79,781.45	3个月内	17.10
2	宁波汉浦工具有限公司	26,287,400.26	3个月内	10.04
3	南京汤峰机电有限公司	22,617,497.01	3个月内	8.64
4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3,656.45	3个月内	6.63
5	宁波市金博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1,740,340.00	3个月内	4.48
	合计	<u>122,788,675.17</u>		<u>46.89</u>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深圳市富浩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14,221.40	注1	12.63
2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13,600.00	3个月内	11.37
3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8,142.70	注2	8.12
4	永康市奇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0,299,752.50	注3	7.64
5	苏州力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48,000.00	注4	5.60
	合计	<u>61,113,716.60</u>		<u>45.36</u>

注1: 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1,520,000.00元, 3至6个月10,331,435.40元, 6至12个月5,162,786.00元;

注2: 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10,933,180.70元, 3至6个月4,962.00元;

注3: 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8,137,660.00元, 3至6个月2,162,092.50元;

注4: 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7,209,000.00元, 3至6个月339,000.00元。

####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971,486.00	9,900,581.36	5,707,574.42
合计	<u>1,971,486.00</u>	<u>9,900,581.36</u>	<u>5,707,574.42</u>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076,514.60	97.48	1,437,716.80	100.00		
1-2年	208,512.00	2.52				
2-3年						
合计	<u>8,285,026.60</u>	<u>100.00</u>	<u>1,437,716.80</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单位明细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 (%)
1	安徽兴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3,699,312.79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44.65
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8,305.37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19.77
3	江西巴特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预付加工费	1年以内	9.05
4	深圳市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720,000.0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8.69
5	泰兴中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19,947.70	预付燃气费	1年以内	5.07
	合计	<u>7,227,565.86</u>			<u>87.23</u>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明细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 (%)
1	深圳市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400.0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26.32
2	泰兴中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89,998.21	预付燃气费	1年以内	20.17
3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232,917.02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16.20
4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08,512.00	预付会展费	1年以内	14.50
5	广东捷进化工有限公司	95,001.99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6.61
	合计	<u>1,204,829.22</u>			<u>83.80</u>

####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7,071.86	12,300.00	10,930.00
合计	<u>737,071.86</u>	<u>12,300.00</u>	<u>10,930.00</u>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21-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需单项考虑的其他应收款	1,636,635.24	69.83	1,599,435.24	97.73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7,014.00	30.17	7,142.14	1.01
合计	<u>2,343,649.24</u>	<u>100.00</u>	<u>1,606,577.38</u>	<u>68.55</u>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需单项考虑的其他应收款	12,300.00	100.00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2,300.00</u>	<u>100.00</u>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需单项考虑的其他应收款	10,930.00	100.00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930.00	100.00		

第一类：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需单项考虑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颖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9,435.24	100.00	1,599,435.24						
员工备用金	37,200.00			12,300.00			10,930.00		
合计	1,636,635.24	97.73	1,599,435.24	12,300.00			10,930.00		

第二类：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9-30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06,214.00	1	7,062.14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00.00	10	80.00
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		2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5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80	
3年以上		100	
合计		<u>707,014.00</u>	<u>7,142.14</u>

## 2)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06,577.38			1,606,577.38
合计		<u>1,606,577.38</u>			<u>1,606,577.38</u>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注1）	1,600,235.24		
保证金	706,214.00		
备用金	37,200.00	12,300.00	10,930.00
合计	<u>2,343,649.24</u>	<u>12,300.00</u>	<u>10,930.00</u>

注 1：其他主要系公司因连带责任代颍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判决赔偿款 1,599,435.24 元（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2018）苏 0681 民初 7407 号民事判决书）。因颍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偿付能力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7、存货

## (1) 存货的类别

项目	2021-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754,508.47	274,483.77	90,480,024.70
生产成本	78,097,058.33		78,097,058.33
库存商品	156,617,688.15	1,999,884.57	154,617,803.58
委托加工物资	29,518,798.07		29,518,798.07
发出商品	295,667.31		295,667.31
合计	<u>355,283,720.33</u>	<u>2,274,368.34</u>	<u>353,009,351.99</u>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80,666.83	781,894.37	24,398,772.46
生产成本	52,367,947.09		52,367,947.09
库存商品	73,223,336.21	216,316.39	73,007,019.82
委托加工物资	2,315,779.19		2,315,779.19
发出商品	13,133,168.33		13,133,168.33
合计	<u>166,220,897.65</u>	<u>998,210.76</u>	<u>165,222,686.89</u>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78,418.36	58,781.43	24,819,636.93
生产成本	20,222,983.85		20,222,983.85
库存商品	72,645,325.48	527,959.86	72,117,365.62
委托加工物资	3,690,697.09		3,690,697.09
发出商品	2,947,554.96		2,947,554.96
合计	<u>124,384,979.74</u>	<u>586,741.29</u>	<u>123,798,238.45</u>

(2) 存货的跌价准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781,894.37		507,410.60		274,483.77
库存商品	216,316.39	1,783,568.18			1,999,884.57
合计	<u>998,210.76</u>	<u>1,783,568.18</u>	<u>507,410.60</u>		<u>2,274,368.34</u>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58,781.43	723,112.94			781,894.37
库存商品	527,959.86		311,643.47		216,316.39

合计	<u>586,741.29</u>	<u>723,112.94</u>	<u>311,643.47</u>		<u>998,210.76</u>
----	-------------------	-------------------	-------------------	--	-------------------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05,024.06		46,242.63		58,781.43
库存商品	67,618.05	460,341.81			527,959.86
合计	<u>172,642.11</u>	<u>460,341.81</u>	<u>46,242.63</u>		<u>586,741.29</u>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	5,595,845.89	7,247,999.69	16,782,492.53
合计	<u>5,595,845.89</u>	<u>7,247,999.69</u>	<u>16,782,492.53</u>

**9、固定资产**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361,558,887.11	265,439,785.85	243,840,318.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361,558,887.11</u>	<u>265,439,785.85</u>	<u>243,840,318.21</u>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9-30
一、原价合计	321,730,389.61	121,225,865.21		442,956,254.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859,330.94	867,927.07		65,727,258.01
机器设备	251,655,329.13	114,534,114.41		366,189,443.54
运输工具	1,520,677.37	1,109,301.11		2,629,978.48
仪器仪表	3,695,052.17	4,714,522.62		8,409,574.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290,603.76	25,106,763.95		81,397,367.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98,636.94	1,539,978.84		9,538,615.78
机器设备	46,745,770.10	22,299,693.67		69,045,463.77
运输工具	240,056.14	326,677.10		566,733.24
仪器仪表	1,306,140.58	940,414.34		2,246,554.9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9-30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仪表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65,439,785.85			361,558,887.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860,694.00			56,188,642.23
机器设备	204,909,559.03			297,143,979.77
运输工具	1,280,621.23			2,063,245.24
仪器仪表	2,388,911.59			6,163,019.87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原价合计	275,329,200.45	48,257,880.21	1,856,691.05	321,730,389.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439,661.04	2,419,669.90		64,859,330.94
机器设备	208,977,456.81	42,677,872.32		251,655,329.13
运输工具	2,026,956.39	1,350,412.03	1,856,691.05	1,520,677.37
仪器仪表	1,885,126.21	1,809,925.96		3,695,052.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488,882.24	24,863,660.77	61,939.25	56,290,603.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09,459.03	1,889,177.91		7,998,636.94
机器设备	24,688,182.03	22,057,588.07		46,745,770.10
运输工具	175,954.80	126,040.59	61,939.25	240,056.14
仪器仪表	515,286.38	790,854.20		1,306,140.5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仪器仪表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840,318.21			265,439,785.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330,202.01			56,860,694.00
机器设备	184,289,274.78			204,909,559.03
运输工具	1,851,001.59			1,280,621.23
仪器仪表	1,369,839.83			2,388,911.59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原价合计	105,376,827.14	169,952,373.31		275,329,200.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818,993.38	14,620,667.66		62,439,661.04
机器设备	56,588,503.42	152,388,953.39		208,977,456.81
运输工具	437,183.63	1,589,772.76		2,026,956.39
仪器仪表	532,146.71	1,352,979.50		1,885,126.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73,217.14	13,915,665.10		31,488,882.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27,647.31	1,681,811.72		6,109,459.03
机器设备	12,807,048.12	11,881,133.91		24,688,182.03
运输工具	37,331.89	138,622.91		175,954.80
仪器仪表	301,189.82	214,096.56		515,286.3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仪表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803,610.00			243,840,318.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391,346.07			56,330,202.0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机器设备	43,781,455.30			184,289,274.78
运输工具	399,851.74			1,851,001.59
仪器仪表	230,956.89			1,369,839.83

(2) 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25、长期借款”。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配电房、锅炉房等	673,655.29
合计	<u>673,655.29</u>

##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杰三期工程项目	707,547.17		707,547.17	174,710,448.15		174,710,448.15
杰创锂电生产线	417,605,993.35		417,605,993.35	126,132.08		126,132.08
杰创厂房装修项目	50,503,636.63		50,503,636.63			
合计	<u>468,817,177.15</u>		<u>468,817,177.15</u>	<u>174,836,580.23</u>		<u>174,836,580.23</u>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建筑工程	33,471,232.49		33,471,232.49
合计	<u>33,471,232.49</u>		<u>33,471,232.49</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1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 金额	其他 减少额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三杰三期工程	174,710,448.15	9,389,374.49	183,392,275.47		707,547.17	外部融资
杰创锂电生产线	126,132.08	417,479,861.27			417,605,993.35	自筹及外部融资
杰创厂房装修项目		50,503,636.63			50,503,636.63	自筹
合计	<u>174,836,580.23</u>	<u>477,372,872.39</u>	<u>183,392,275.47</u>		<u>468,817,177.15</u>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三杰三期工程	3.3 亿	55.79%	100%			
杰创锂电生产线	8.08 亿	51.68%	60%	1,434,083.89	1,434,083.89	4.47%
杰创厂房装修项目	0.6 亿	84.17%	90%			
合计				<u>1,434,083.89</u>	<u>1,434,083.89</u>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 金额	其他 减少额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三杰三期工程		174,710,448.15			174,710,448.15	外部融资
杰创锂电生产线		126,132.08			126,132.08	自筹及外部融资
三杰二期工程	33,471,232.49		33,471,232.49			外部融资
合计	<u>33,471,232.49</u>	<u>174,836,580.23</u>	<u>33,471,232.49</u>		<u>174,836,580.23</u>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三杰三期工程	3.3 亿	52.86%	80%			
杰创锂电生产线	8.08 亿	0.02%	0.02%			
三杰二期工程	1.8 亿	106.95%	100%			

合计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 金额	其他 减少额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三杰二期工程	152,389,801.73	42,769,941.28	161,688,510.52		33,471,232.49	外部融资
合计	152,389,801.73	42,769,941.28	161,688,510.52		33,471,232.49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三杰二期工程	1.8 亿	106.95%	100%			
合计						

(3) 报告期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租赁	账面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1,849,557.52	81,849,557.52
(1) 新增租赁	81,849,557.52	81,849,557.5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9月30日余额	81,849,557.52	81,849,557.52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903,537.94	3,903,537.94
(1) 计提	3,903,537.94	3,903,537.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年9月30日余额	3,903,537.94	3,903,537.94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77,946,019.58	77,946,019.58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9-31
一、原价合计	6,809,202.32	2,184,605.08		8,993,807.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76,741.37			6,476,741.37
软件	332,460.95	2,184,605.08		2,517,066.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2,802.73	166,256.78		1,049,059.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94,144.55	97,476.03		891,620.58
软件	88,658.18	68,780.75		157,438.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5,926,399.59			7,944,747.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82,596.82			5,585,120.79
软件	243,802.77			2,359,627.10

###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原价合计	6,687,078.42	122,123.90		6,809,202.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76,741.37			6,476,741.37
软件	210,337.05	122,123.90		332,460.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0,783.27	152,019.46		882,802.7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4,176.51	129,968.04		794,144.55
软件	66,606.76	22,051.42		88,658.1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5,956,295.15			5,926,399.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12,564.86			5,682,596.82
软件	143,730.29			243,802.77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原价合计	6,687,078.42			6,687,078.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76,741.37			6,476,741.37
软件	210,337.05			210,337.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9,781.51	151,001.76		730,783.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0,702.85	133,473.66		664,176.51
软件	49,078.66	17,528.10		66,606.7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6,107,296.91			5,956,295.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46,038.52			5,812,564.86
软件	161,258.39			143,730.29

(2)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1-9-30
绿化	293,392.82	376,905.63	110,073.39		560,225.06
装修费	3,268,146.14	1,811,072.14	108,553.28		4,970,665.00
合计	3,561,538.96	2,187,977.77	218,626.67		5,530,890.06

(续)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0-12-31
绿化	110,136.93	257,425.74	74,169.85		293,392.82
装修费	181,158.84	3,275,601.31	188,614.01		3,268,146.14
合计	<u>291,295.77</u>	<u>3,533,027.05</u>	<u>262,783.86</u>		<u>3,561,538.96</u>

(续)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9-12-31
绿化	180,136.89	71,666.67	141,666.63		110,136.93
装修费	141,289.60	47,061.76	7,192.52		181,158.84
合计	<u>321,426.49</u>	<u>118,728.43</u>	<u>148,859.15</u>		<u>291,295.77</u>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2,215,505.36	1,832,325.80	4,387,708.76	658,156.31	6,204,120.51	930,618.08
股份支付	9,650,666.53	1,447,599.98	7,802,666.56	1,170,399.98	5,338,666.60	800,799.98
无形资产-土地	8,535,037.02	1,280,255.55	8,683,903.94	1,302,585.59	8,882,393.17	1,332,358.98
递延收益	6,119,576.59	917,936.49	1,421,230.69	213,184.61	618,978.68	92,846.80
合计	<u>36,520,785.50</u>	<u>5,478,117.82</u>	<u>22,295,509.95</u>	<u>3,344,326.49</u>	<u>21,044,158.96</u>	<u>3,156,623.84</u>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差异	9,545,222.09	1,431,783.31	1,590,552.20	238,582.83	12,860,458.04	1,929,068.71
合计	<u>9,545,222.09</u>	<u>1,431,783.31</u>	<u>1,590,552.20</u>	<u>238,582.83</u>	<u>12,860,458.04</u>	<u>1,929,068.71</u>

## 15、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98,000,000.00	30,000,000.00	24,900,000.00
计提的利息	190,315.16	148,219.18	88,167.94
合计	<u>198,190,315.16</u>	<u>120,148,219.18</u>	<u>24,988,167.94</u>

## (2) 报告期末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保证人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黄桥支行	2021.4.19-2022.4.14	10,000,000.00	杨清欣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2021.9.29-2022.9.23	10,000,000.00	杨清欣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0.12.29- 2021.12.28	30,000,000.00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杨
	2021.5.19-2022.5.18	20,000,000.00	清欣、魏伟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2021.8.11-2022.8.11	10,000,000.00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2021.7.26-2022.7.24	4,000,000.00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9-2022.6.19	16,000,000.00	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0.00	

注 1：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黄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4802）靖商银借字[20200415]第 01 号），借款起止日期：2020.4.15-2022.4.14，循环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利率 4.55%，可用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业务。2020 年 4 月 15 日，杨清欣作为本公司的保证人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黄桥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4802）靖商银高保字[20200415]第 01 号），由杨清欣对本公司在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黄桥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最高担保额：1,000.00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存的业务为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2021.4.19-

2022.4.14, 利率 4.55%。

注 2: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2262109290130), 借款起止日期: 2021.9.29-2022.9.23,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利率 3.85%。2021 年 9 月 29 日, 杨清欣作为公司的保证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Ec152262109230112), 由杨清欣对本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 1,000.00 万元。

注 3: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1201001-2020]第 400034 号), 借款起止日期: 2020.12.29-2021.12.28, 借款金额 3000 万元, 利率 4.20%。202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1201002-2021]第[400011]号), 借款起止日期: 2021.5.19-2022.5.18,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利率 4.25%。2021 年 7 月 16 日,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2021 年 8 月 11 日杨清欣及魏伟作为本公司的保证人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编号为苏银高保[321201002-2021]第[400040]号, 杨清欣、魏伟签署的担保合同编号为苏银高保字[321201002-2021]第[400041]), 由长虹控股、杨清欣、魏伟对本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长虹控股担保期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杨清欣、魏伟担保期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长虹控股、杨清欣、魏伟最高担保额: 7,000.00 万元。

注 4: 2021 年 8 月 2 日,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110520210802055885), 借款起止日期: 2021.8.11-2022.8.11,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利率 5.00%。2021 年 8 月 2 日, 长虹控股作为公司的保证人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210802080852), 由长虹控股对本公司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最高担保额: 1,000.00 万元。

注 5: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41321001109), 借款起止日期: 2021.7.26-2022.7.24, 借款金额 400 万元, 利率 4.10%。2021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41321001038), 借款起止日期: 2021.6.29-2022.6.19 借款金额



1600 万元，利率 4.10%。2021 年 6 月 11 日，长虹控股作为公司的保证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 BZ141321000499），由长虹控股对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最高担保额 5,000.00 万元。

（3）报告期末信用借款明细详见本附注“八、6、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4）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2,033,320.18	27,490,000.00	73,894,57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u>302,033,320.18</u>	<u>27,490,000.00</u>	<u>73,894,570.00</u>

###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697,565,494.19	415,090,850.63	169,883,757.28
合计	<u>697,565,494.19</u>	<u>415,090,850.63</u>	<u>169,883,757.28</u>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1-9-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厂房建造款、生产线设备款	6,973,478.99	未结算

### 18、预收款项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1,365,249.41
合计			<u>1,365,249.41</u>

### 19、合同负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4,503,860.07	1,871,043.63	
合计	<u>4,503,860.07</u>	<u>1,871,043.63</u>	

**2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一、短期薪酬	34,736,055.28	41,978,658.31	60,518,869.90	16,195,843.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2,457.46	2,952,748.79	19,708.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34,736,055.28</u>	<u>44,951,115.77</u>	<u>63,471,618.69</u>	<u>16,215,552.36</u>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8,536,193.93	70,814,378.98	44,614,517.63	34,736,055.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567.92	155,567.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8,536,193.93</u>	<u>70,969,946.90</u>	<u>44,770,085.55</u>	<u>34,736,055.28</u>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6,914,530.84	35,378,964.26	33,757,301.17	8,536,193.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2,797.13	2,242,797.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6,914,530.84</u>	<u>37,621,761.39</u>	<u>36,000,098.30</u>	<u>8,536,193.93</u>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16,055.28	36,956,198.23	55,756,154.41	15,816,099.10

二、职工福利费	120,000.00	2,414,631.46	2,204,631.46	33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502,118.62	1,486,892.03	15,226.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9,953.51	1,306,283.91	13,669.60
工伤保险费		102,540.44	101,903.80	636.64
生育保险费		6,445.57	5,525.22	920.35
其他		73,179.10	73,179.10	
四、住房公积金		1,105,710.00	1,071,192.00	34,5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34,736,055.28</u>	<u>41,978,658.31</u>	<u>60,518,869.90</u>	<u>16,195,843.69</u>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7,028.77	66,384,598.29	40,105,571.78	34,616,055.28
二、职工福利费	199,165.16	2,865,905.96	2,945,071.12	12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429,064.85	1,429,064.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9,757.16	879,757.16	
工伤保险费		12,027.69	12,027.69	
生育保险费				
其他		537,280.00	537,280.00	
四、住房公积金		23,609.88	23,609.8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200.00	111,2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8,536,193.93</u>	<u>70,814,378.98</u>	<u>44,614,517.63</u>	<u>34,736,055.28</u>
----	---------------------	----------------------	----------------------	----------------------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4,530.84	32,800,475.00	31,377,977.07	8,337,028.77
二、职工福利费		982,177.66	783,012.50	199,165.16
三、社会保险费		1,044,791.60	1,044,79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4,217.65	934,217.65	
工伤保险费		110,573.95	110,573.95	
生育保险费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83,920.00	483,9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600.00	67,6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6,914,530.84</u>	<u>35,378,964.26</u>	<u>33,757,301.17</u>	<u>8,536,193.93</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一、基本养老保险		2,892,692.51	2,873,696.19	18,996.32
二、失业保险费		79,764.95	79,052.60	712.35
合计		<u>2,972,457.46</u>	<u>2,952,748.79</u>	<u>19,708.67</u>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150,886.40	150,886.40	
二、失业保险费		4,681.52	4,681.52	
合计		<u>155,567.92</u>	<u>155,567.92</u>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2,156,403.57	2,156,403.57	
二、失业保险费		86,393.56	86,393.56	
合计		<u>2,242,797.13</u>	<u>2,242,797.13</u>	

**21、应交税费**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4,159.29	
企业所得税	54,323,890.87	31,421,898.94	10,995,453.69
个人所得税	85,279.72	1,660,580.93	600,126.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68.13		
教育费附加	137,319.64	19,716.50	9,161.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46.43		
印花税	95,438.12	25,000.00	10,000.00
房产税	135,739.74	142,740.66	135,739.74
土地使用税		39,728.41	39,728.45
环境保护费	14,572.45		14,973.24
合计	<u>54,927,255.10</u>	<u>33,333,824.73</u>	<u>11,805,183.90</u>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492,052.96	2,231,709.65	1,263,879.14
合计	<u>141,492,052.96</u>	<u>2,231,709.65</u>	<u>1,263,879.14</u>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费用	403,495.00	1,531,683.37	1,003,879.14
投标保证金	2,890,000.00	590,000.00	260,000.00
关联方款项	135,172,873.36	80,026.28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45,684.60	30,000.00	
履约保证金	2,980,000.00		
合计	<u>141,492,052.96</u>	<u>2,231,709.65</u>	<u>1,263,879.14</u>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2,661.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832,225.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0,973.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933,136.00	
合计	<u>31,355,860.46</u>	<u>14,933,136.00</u>	

###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585,501.81	243,235.67	
合计	<u>585,501.81</u>	<u>243,235.67</u>	

### 2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94,479,026.56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计提的利息	130,307.26		
合计	<u>94,609,333.82</u>		

#### (2) 报告期末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抵押物类型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	2021.5.18-2022.11.10	20,000,000.00	房屋建筑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高	2021.9.18-2029.9.17	74,479,026.56	在建工程中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抵押物类型
新区支行			的机器设备
合计		<u>94,479,026.56</u>	

注 1：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借款对应的抵押物情况为：

类别	账面净值	抵押物编号	担保金额	备注
房屋建筑 物	24,262,102.56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511 号	最高抵押 5,067.00 万元	借款综 合授信
房屋建筑 物	14,151,424.96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5 号	最高抵押 2,839.00 万元	
合计	<u>38,413,527.52</u>			

注 2：2021 年 9 月 18 日，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SBC51-YYT2021091401），借款起止日期：2021.9.18-2029.9.17，借款金额 49,968.00 万元，利率 4.845%。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已发放借款 7,600.00 万元。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PSBC51-YYT2021091401-01），以项目设备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设立第一顺位抵押，由于已抵押的各项设备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满足验收条件，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暂未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2021 年 9 月 18 日，长虹控股作为公司的保证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PSBC51-YYT2021091401-02），由长虹控股对本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最高担保额：49,968.00 万元。

## 26、租赁负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117,731,801.32		
未确认融资费用	-8,159,832.5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832,225.95		
合计	<u>79,739,742.84</u>		

##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设备款		43,597,260.06	
合计		<u>43,597,260.06</u>	

**28、预计负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未决诉讼		807,885.12	
合计		<u>807,885.12</u>	

详见本附注“九、2、或有事项”。

**29、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政府补助	2,359,562.94	6,000,000.00	2,239,986.35	6,119,576.59
合计	<u>2,359,562.94</u>	<u>6,000,000.00</u>	<u>2,239,986.35</u>	<u>6,119,576.59</u>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557,310.93	1,094,000.00	291,747.99	2,359,562.94
合计	<u>1,557,310.93</u>	<u>1,094,000.00</u>	<u>291,747.99</u>	<u>2,359,562.94</u>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38,332.25	800,000.00	181,021.32	1,557,310.93
合计	<u>938,332.25</u>	<u>800,000.00</u>	<u>181,021.32</u>	<u>1,557,310.93</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示范智能车间2018年	665,185.61		102,429.99		562,755.62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666,656.00		66,672.00		599,984.00	与资产相关
示范智能车	483,584.33		37,500.03		446,084.30	与资产相



间 2020 年						关
动力型锂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	453,253.00		36,747.00		416,506.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设备投入	90,884.00		7,803.00		83,081.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投资开办扶持费		6,000,000.00	1,988,834.33		4,011,165.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359,562.94</u>	<u>6,000,000.00</u>	<u>2,239,986.35</u>		<u>6,119,576.59</u>	

(续)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示范智能车间 2018 年	801,758.93		136,573.32		665,185.61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755,552.00		88,896.00		666,656.00	与资产相关
示范智能车间 2020 年		500,000.00	16,415.67		483,584.33	与资产相关
动力型锂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		490,000.00	36,747.00		453,253.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设备投入		104,000.00	13,116.00		90,88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1,557,310.93</u>	<u>1,094,000.00</u>	<u>291,747.99</u>		<u>2,359,562.94</u>	

(续)

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示范智能	938,332.25		136,573.32		801,758.93	与资产相

车间 2018 年						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800,000.00	44,448.00		755,552.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38,332.25	800,000.00	181,021.32		1,557,310.93	

## 3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期变动		2021-9-30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杨清欣	14,300,000.00	20.48	1,950,000.00		16,250,000.00	23.28
李国忠	10,400,000.00	14.90		10,400,000.00		
赵学东	3,900,000.00	5.59			3,900,000.00	5.59
李永春	1,950,000.00	2.79		1,950,000.00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企业（有限合伙）	1,710,530.00	2.45	1,300,000.00		3,010,530.00	4.31
刘萍	1,300,000.00	1.86		1,300,000.00		
童文祥	650,000.00	0.93		650,000.0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06,580.00	51.00	11,050,000.00		46,656,580.00	66.82
合计	69,817,110.00	100.00	14,300,000.00	14,300,000.00	69,817,11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变动		2020-12-31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杨清欣	14,300,000.00	20.48			14,300,000.00	20.48
李国忠	10,400,000.00	14.90			10,400,000.00	14.90
赵学东	3,900,000.00	5.59			3,900,000.00	5.59
李永春	1,950,000.00	2.79			1,950,000.00	2.79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企业（有限合伙）	1,710,530.00	2.45			1,710,530.00	2.45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变动		2020-12-31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刘萍	1,300,000.00	1.86			1,300,000.00	1.86
童文祥	650,000.00	0.93			650,000.00	0.93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06,580.00	51.00			35,606,580.00	51.00
合计	<u>69,817,110.00</u>	<u>100.00</u>			<u>69,817,110.00</u>	<u>100.00</u>

(续)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期变动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杨清欣	14,300,000.00	20.48			14,300,000.00	20.48
李国忠	10,400,000.00	14.90			10,400,000.00	14.90
赵学东	3,900,000.00	5.59			3,900,000.00	5.59
李永春	1,950,000.00	2.79			1,950,000.00	2.79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企业(有限合伙)	1,710,530.00	2.45			1,710,530.00	2.45
刘萍	1,300,000.00	1.86			1,300,000.00	1.86
童文祥	650,000.00	0.93			650,000.00	0.93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06,580.00	51.00			35,606,580.00	51.00
合计	<u>69,817,110.00</u>	<u>100.00</u>			<u>69,817,110.00</u>	<u>100.00</u>

## 31、资本公积

\*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资本溢价	131,992,890.00			131,992,890.00
其他资本公积	7,802,666.56	1,847,999.97		9,650,666.53
合计	<u>139,795,556.56</u>	<u>1,847,999.97</u>		<u>141,643,556.53</u>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	131,992,890.00			131,992,890.00

其他资本公积	5,338,666.60	2,463,999.96		7,802,666.56
合计	<u>137,331,556.60</u>	<u>2,463,999.96</u>		<u>139,795,556.56</u>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	131,992,890.00			131,992,890.00
其他资本公积	2,874,666.64	2,463,999.96		5,338,666.60
合计	<u>134,867,556.64</u>	<u>2,463,999.96</u>		<u>137,331,556.60</u>

资本溢价详见附注“一、1、公司概况”。

其他资本公积系：2017年11月10日，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原合伙人杨清欣、李国忠、赵学东、李永春、刘萍及童文祥分别与中高层管理人员（宋泽斌、杨春松、周志军、凌逢冬、卜志峰、周冰、茅鹤飞、周祥、孙峰、杨晓旭、何景霞、叶晶娟）及业务骨干（李国美、李金虎、张园园、汤梦梦、王伟、韩峰、陈尧）签订《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原合伙人分别将其持有的众杰合伙相应比例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述人员，合计转让比例为88.00%。本次转让的众杰合伙的财产份额定价为每份财产份额1元，本次共转让440万份财产份额，占众杰合伙财产份额88.00%，作价440.00万元。众杰合伙持有本公司5.00%的股份，参考本公司全部股权3.80亿元估值，众杰合伙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为1,900.00万元，众杰合伙的88.00%财产份额公允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为1,232.00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同时确认相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众杰合伙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退伙时，如发生因有限合伙人自入伙时起算未在本公司工作满5年的情形，其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款金额上限需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的出资金额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同期存款信息。本公司按5年对上述1,232.00万元费用进行分摊。

### 32、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法定盈余公积	27,763,471.07			27,763,471.07
合计	<u>27,763,471.07</u>			<u>27,763,471.07</u>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573,432.80	14,190,038.27		27,763,471.07
合计	<u>13,573,432.80</u>	<u>14,190,038.27</u>		<u>27,763,471.07</u>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853,018.47	7,720,414.33		13,573,432.80
合计	<u>5,853,018.47</u>	<u>7,720,414.33</u>		<u>13,573,432.80</u>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1,186,905.62	99,477,186.72	46,427,166.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1,020,569.0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186,905.62	99,477,186.72	47,447,735.2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44,476.18	141,753,445.17	77,204,143.2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90,038.27	7,720,414.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781,703.45	55,853,688.00	17,454,277.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13,849,678.35</u>	<u>171,186,905.62</u>	<u>99,477,186.72</u>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19,809,315.74	736,745,735.63	416,700,349.26
其他业务收入	17,191,305.28	8,693,259.89	4,514,470.06
合计	<u>1,237,000,621.02</u>	<u>745,438,995.52</u>	<u>421,214,819.32</u>
主营业务成本	922,958,965.70	516,769,321.22	289,295,468.04
其他业务成本	325,948.73		
合计	<u>923,284,914.43</u>	<u>516,769,321.22</u>	<u>289,295,468.04</u>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池	1,219,809,315.74	922,958,965.70	736,745,735.63	516,769,321.22	416,700,349.26	289,295,468.04
合计	<u>1,219,809,315.74</u>	<u>922,958,965.70</u>	<u>736,745,735.63</u>	<u>516,769,321.22</u>	<u>416,700,349.26</u>	<u>289,295,468.04</u>

##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A、2021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宁波汉浦工具有限公司	161,923,740.38	13.09
2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766,565.92	11.62
3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54,265.72	6.65
4	安海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5,563,235.07	5.30
5	南京汤峰机电有限公司	59,936,930.74	4.85
	合计	<u>513,444,737.83</u>	<u>41.51</u>

## B、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718,136.31	17.54
2	宁波汉浦工具有限公司	65,724,082.17	8.82
3	苏州川欧电器有限公司	41,588,689.90	5.58
4	南京汤峰机电有限公司	36,853,709.29	4.94
5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34,960.76	4.32
	合计	<u>307,119,578.43</u>	<u>41.20</u>

## C、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10,553.70	17.59
2	苏州川欧电器有限公司	31,229,886.17	7.41

3	深圳市富浩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265,565.66	5.29
4	苏州地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86,282.27	4.82
5	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92,902.16	3.54
	合计	<u>162,785,189.96</u>	<u>38.65</u>

###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1,679.89	547,671.35	
教育费附加	439,007.94	328,062.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2,671.96	229,641.14	
印花税	460,214.42	225,071.68	80,656.90
房产税	407,219.22	606,045.75	542,958.96
土地使用税	119,185.35	158,913.76	158,913.78
环境保护税	44,599.59	44,919.72	74,892.57
其他			80,010.00
合计	<u>2,494,578.37</u>	<u>2,140,326.20</u>	<u>937,432.21</u>

### 36、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及附加	7,092,025.31	6,739,152.01	3,648,221.69
运输费用			1,504,658.80
汽车费用	124,562.27	140,681.94	281,355.64
差旅费	211,125.92	141,906.39	335,629.88
业务活动费	800,233.34	2,121,069.70	1,655,253.20
广告费	376,221.72	138,347.41	509,196.56
其他	2,095,252.27	2,049,380.10	588,012.04
合计	<u>10,699,420.83</u>	<u>11,330,537.55</u>	<u>8,522,327.81</u>

### 37、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	7,364,582.32	9,575,853.44	5,241,986.53
折旧/摊销	731,247.19	780,417.65	640,082.0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食堂费用	223,064.68	271,571.73	340,542.84
招待费	1,589,235.56	1,695,658.24	1,123,276.94
办公费、通讯费	462,278.58	468,951.26	175,163.00
福利费	1,351,839.41	1,448,737.02	535,500.34
汽车费用	269,442.86	252,255.17	225,859.02
差旅费	394,307.44	171,824.52	140,782.87
股份激励	1,847,999.97	2,463,999.96	2,463,999.96
诉讼费	93,584.85	156,166.98	158,526.26
其他	3,180,890.19	2,357,901.13	1,448,449.22
合计	<u>17,508,473.05</u>	<u>19,643,337.10</u>	<u>12,494,169.05</u>

**38、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	31,951,133.61	15,263,752.93	16,075,667.40
工资	5,345,707.29	18,528,553.90	2,544,847.82
折旧	801,992.42	729,782.82	231,245.66
电费	649,599.54	542,296.50	603,194.90
其他		84,880.53	186,465.31
合计	<u>38,748,432.86</u>	<u>35,149,266.68</u>	<u>19,641,421.09</u>

**39、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8,213,600.30	2,682,569.94	1,028,242.61
减：利息收入	658,522.78	525,602.04	978,272.37
减：汇兑收益	45,757.54		
加：汇兑损失		128,828.41	683.83
银行手续费	164,663.97	66,891.69	121,518.15
合计	<u>7,673,983.95</u>	<u>2,352,688.00</u>	<u>172,172.22</u>

**40、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7,241,476.19	3,701,085.09	961,421.3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8,737.37	45,349.87	
合计	<u>7,360,213.56</u>	<u>3,746,434.96</u>	<u>961,421.32</u>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6,551,639.02	2,227,881.22	-2,053,987.89
合计	<u>-6,551,639.02</u>	<u>2,227,881.22</u>	<u>-2,053,987.89</u>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76,157.58	-411,469.47	-414,099.18
合计	<u>-1,276,157.58</u>	<u>-411,469.47</u>	<u>-414,099.18</u>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573,087.29	30,000.00	108,810.00
合计	<u>573,087.29</u>	<u>30,000.00</u>	<u>108,810.00</u>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51,017.30	
税收滞纳金、罚款		109,469.02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3,100.00	150,000.00
其他	389,620.15	871,328.70	44,670.00
合计	<u>489,620.15</u>	<u>1,334,915.02</u>	<u>194,670.00</u>

**4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702,816.30	22,436,193.82	12,287,144.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0,590.85	-1,878,188.53	-931,985.04
合计	<u>29,762,225.45</u>	<u>20,558,005.29</u>	<u>11,355,159.88</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36,206,701.63	162,311,450.46	88,559,303.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431,005.24	24,346,717.57	13,283,895.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1,485.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485.14	165,580.22	189,438.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812,264.93	-3,954,292.50	-2,209,659.87
所得税费用	<u>29,762,225.45</u>	<u>20,558,005.29</u>	<u>11,355,159.88</u>

####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1,120,227.21	4,548,686.97	1,586,275.00
保证金	6,849,220.00	5,300,000.00	890,000.00
其他	676,018.06	347,591.30	191,686.68
合计	<u>18,645,465.27</u>	<u>10,196,278.27</u>	<u>2,667,961.68</u>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输费	3,007,187.16	2,720,843.22	1,454,598.26
业务活动费	2,782,397.07	3,816,727.94	2,778,530.14
广告费	270,898.60	138,347.41	204,188.84
咨询费	1,828,518.00		
赔偿款	2,407,320.36		
差旅费	672,505.18	141,906.39	476,412.75
食堂费用	23,535.00	271,571.73	308,686.84
汽车费用	333,912.01	564,761.63	507,214.66
办公费、通讯费	1,323,544.40	468,951.26	177,376.97
保险费	1,142,910.21	389,917.31	209,952.73
保证金、押金	2,216,214.00	4,970,800.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4,462,623.63	3,788,329.01	3,019,406.75
合计	<u>20,471,565.62</u>	<u>17,272,155.90</u>	<u>9,136,367.94</u>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658,522.78	525,602.04	978,272.37
合计	<u>658,522.78</u>	<u>525,602.04</u>	<u>978,272.37</u>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虹新能源借款	135,028,467.92		
合计	<u>135,028,467.92</u>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3,188,606.31		
票据保证金	76,738,040.40		
合计	<u>79,926,646.71</u>		

##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06,444,476.18	141,753,445.17	77,204,143.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827,796.60	-1,816,411.75	2,468,087.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06,763.95	24,873,344.77	13,915,665.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03,537.94		
无形资产摊销	166,256.78	152,019.46	151,001.76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218,626.67	262,783.86	148,85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017.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55,077.52	2,156,967.90	49,970.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3,791.33	-187,702.65	-711,40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3,200.48	-1,690,485.88	-220,583.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062,822.68	-41,835,917.91	-47,705,43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899,790.51	-253,461,856.51	-46,440,93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560,693.52	211,260,160.96	47,330,212.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80,025.12	81,717,364.72	46,189,580.3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281,579.47	89,541,339.96	53,292,157.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541,339.96	53,292,157.34	59,334,260.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40,239.51	36,249,182.62	-6,042,103.6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现金	152,281,579.47	89,541,339.96	53,292,157.34

其中：库存现金		8,510.07	66,22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875,179.47	84,034,829.89	22,844,219.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406,400.00	5,498,000.00	30,381,714.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票据保证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81,579.47	89,541,339.96	53,292,157.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738,040.40			3个月以上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38,413,527.52	39,491,143.26		为借款提供担保
应收票据	186,925,359.38	117,533,189.15		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合计	302,076,927.30	157,024,332.41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应收账款	4,040,725.46		26,205,720.90	622,182.00		4,059,675.33
美元	4,040,725.46	6.4854	26,205,720.90	622,182.00	6.5249	4,059,675.33

(续)

项目	2019-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26,264.27		183,224.80
美元	26,264.27	6.9762	183,224.8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报告期无反向购买取得的子公司。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无处置的子公司。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 2021年8月30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杰苏州公司）。三杰苏州公司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0506MA26YCXT1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清欣，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2588号8栋101室。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2020年5月22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锂电公司）。杰创锂电公司取得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10700MA687WWG5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清欣，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36号。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加工、组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制造业	莫文伟	91510700793993945B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生产家电、电工、燃气用具、化工等	赵勇	91510700720818660F

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长虹控股 90.00%的股权，是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长虹润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杨清欣	持有公司 23.28%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赵学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股东李国忠持有 49%股份的公司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32,853,556.23	16,839,297.36	14,771,096.45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141,592.9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866,277.27		
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1,363.54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498.04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879.03	223,183.78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42,838.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88,203.27	
合计	<u>36,861,426.42</u>	<u>18,478,379.66</u>	<u>16,520,979.81</u>

## ②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6,036.29	3,231,901.53	3,754,283.35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284.16	1,124,546.56	354,004.89
四川长虹润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892.92	2,683,344.06	1,604,351.29
合计	<u>1,805,213.37</u>	<u>7,039,792.15</u>	<u>5,712,639.53</u>

##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杨清欣、魏伟	70,000,000.00	2021.8.11	2027.8.11	否
2	杨清欣	10,000,000.00	2020.4.15	2025.4.14	否
3	杨清欣	10,000,000.00	2021.9.24	2025.9.23	否
4	长虹控股	10,000,000.00	2021.8.2	2025.8.11	否
5	长虹控股	50,000,000.00	2021.6.11	2025.7.24	否
6	长虹控股（注1）	20,000,000.00	2021.6.9	2024.6.9	否
7	长虹控股（注2）	193,043,800.00	2021.12.30	2026.12.29	否
8	长虹控股	499,680,000.00	2021.9.18	2031.9.17	否
9	长虹控股	70,000,000.00	2021.7.20	2025.7.20	否
10	长虹新能源（注3）	69,765,800.00	2020.8.11	2025.12.3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1,002,489,600.00			

上述 1-5 项、第 9 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15、(2) 报告期末保证借款明细”，第 8 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25、(2) 报告期末抵押借款明细”。

注 1：2021 年 6 月 9 日，长虹控股作为公司的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合同编号 2021 年保字第 210501183 号），由长虹控股对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授信下的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最高担保额 2,000.00 万元。

注 2：2021 年长虹控股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杰创锂电公司的保证人与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担保合同，由长虹控股对杰创锂电公司在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9,304.48 万元，担保期间：自设备起用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租赁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注 3：2020 年长虹新能源作为公司保证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长虹新能源对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6,976.58 万元，担保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展期到期）起两年。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43.86	402,030.23	1,127,345.37
应收账款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630.50	577,986.60	397,611.5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17,961,661.81	9,759,910.37	8,301,508.26
应付账款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2,197.67

其他应付款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172,873.36	80,026.28	
-------	-----------------	----------------	-----------	--

#### 6、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 (1) 存款

##### A、2021年1-9月：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利息收入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78,195,203.27	590,573,564.81	591,231,911.84	77,536,856.24	442,708.34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4,746,200.00	515,864,477.35	471,166,006.65	49,444,670.70	265,252.74
合计	<u>82,941,403.27</u>	<u>1,106,438,042.16</u>	<u>1,062,397,918.49</u>	<u>126,981,526.94</u>	<u>707,961.08</u>

##### B、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利息收入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57,529.97	321,314,578.72	266,576,905.42	78,195,203.27	344,392.65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4,746,200.00		4,746,200.00	
合计	<u>23,457,529.97</u>	<u>326,060,778.72</u>	<u>266,576,905.42</u>	<u>82,941,403.27</u>	<u>344,392.65</u>

##### C、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利息收入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673.75	190,211,010.15	169,754,153.93	23,457,529.97	169,920.92
合计	<u>3,000,673.75</u>	<u>190,211,010.15</u>	<u>169,754,153.93</u>	<u>23,457,529.97</u>	<u>169,920.92</u>

##### (2) 短期借款

##### A、2021年1-9月：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利息支出	借款性质
长虹三杰新能	30,000,000.00	143,000,000.00	75,000,000.00	98,000,000.00	2,215,555.55	信用

源有限公司						借款
合计	<u>30,000,000.00</u>	<u>143,000,000.00</u>	<u>75,000,000.00</u>	<u>98,000,000.00</u>	<u>2,215,555.55</u>	

## B、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利息支出	借款性质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502,950.00	信用借款
合计	<u>2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502,950.00</u>	

## C、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利息支出	借款性质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25,340.75	9,425,340.75	20,000,000.00	425,173.15	信用借款
合计		<u>29,425,340.75</u>	<u>9,425,340.75</u>	<u>20,000,000.00</u>	<u>425,173.15</u>	

##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 A、2021 年 1-9 月：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票据类型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15,600,000.00	49,000,000.00	84,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93,695,893.32		93,695,893.3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u>18,000,000.00</u>	<u>209,295,893.32</u>	<u>49,000,000.00</u>	<u>178,295,893.32</u>	

## B、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票据类型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42,453,570.00	34,000,000.00	58,453,570.00	1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u>42,453,570.00</u>	<u>34,000,000.00</u>	<u>58,453,570.00</u>	<u>18,000,000.00</u>	

## C、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票据类型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62,453,570.00	20,000,000.00	42,453,57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u>62,453,570.00</u>	<u>20,000,000.00</u>	<u>42,453,570.00</u>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2018年6月5日，位于启东市天汾工业园区的南通益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洋新能源）发生火灾。2018年6月22日，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起火部位位于电芯仓库，起火原因为电芯故障。故而益洋新能源认为，其仓库损失应当由其库存电芯供应商颖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承担。

据此，益洋新能源向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启东市人民法院受理诉讼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2018）苏0681民初7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通益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损失783,281.12元；（2）案件受理费46,911.00元、评估费75,850.00元，评估人员出庭费1,500.00元，合计124,261.00元，由被告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24,604.00元。

2020年5月6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1月10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开庭，在2021年6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益洋新能源赔偿款项807,885.12元。

2021年7月，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截止目前暂未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案件尚无新的进展。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21-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448,174.36	0.10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423,605.17	99.90	8,334,559.64	1.80
合计	463,871,779.53	100.00	8,334,559.64	1.80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980,016.83	0.37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842,650.01	99.63	3,389,498.00	1.30
合计	261,822,666.84	100.00	3,389,498.00	1.29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524,956.87	1.13		

项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207,931.51	98.87	5,617,379.22	4.22
合计	<u>134,732,888.38</u>	<u>100.00</u>	<u>5,617,379.22</u>	<u>4.17</u>

## 第一类：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630.50			577,986.60			397,611.5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43.86			402,030.23			1,127,345.37		
合计	<u>448,174.36</u>			<u>980,016.83</u>			<u>1,524,956.87</u>		

第二类：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9-30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24,773,704.22	1	4,247,737.04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8,081,575.95	10	3,808,157.60
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	18,325.00	20	3,665.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550,000.00	50	275,000.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80	
3年以上		100	
合计	<u>463,423,605.17</u>		<u>8,334,559.64</u>

（续）

项目	2020-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55,520,253.48	1	2,555,202.54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4,595,394.30	10	459,539.43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083.61	20	9,616.72
1 年以上-2 年以内 (含 2 年)	625,318.62	50	312,659.31
2 年以上-3 年以内 (含 3 年)	5,600.00	80	4,480.00
3 年以上	48,000.00	100	48,000.00
合计	<u>260,842,650.01</u>		<u>3,389,498.00</u>

(续)

项目	2019-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05,096,875.18	1	1,050,968.75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6,965,001.86	10	1,696,500.19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58,389.85	20	1,811,677.97
1 年以上-2 年以内 (含 2 年)	2,039,664.62	50	1,019,832.31
2 年以上-3 年以内 (含 3 年)	48,000.00	80	38,400.0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u>133,207,931.51</u>		<u>5,617,379.22</u>

(2) 计提、转回 (或收回) 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2021 年 1-9 月	3,389,498.00	4,945,061.64			8,334,559.64
2020 年度	5,617,379.22		2,227,881.22		3,389,498.00
2019 年度	3,563,391.33	2,053,987.89			5,617,379.22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宁波汉浦工具有限公司	56,473,506.49	3个月以内	12.17
2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32,696.50	注1	9.10
3	安海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0,034,521.01	注2	8.63
4	上海门达科技有限公司	39,084,873.25	3个月以内	8.43
5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70,635.25	注3	8.19
	合计	215,796,232.50		46.52

注1：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33,928,264.00元，3至6个月8,304,432.50元；

注2：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38,019,891.96元，3至6个月2,014,629.05元；

注3：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25,995,063.45元，3至6个月11,975,571.80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79,781.45	3个月内	17.10
2	宁波汉浦工具有限公司	26,287,400.26	3个月内	10.04
3	南京汤峰机电有限公司	22,617,497.01	3个月内	8.64
4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3,656.45	3个月内	6.63
5	宁波市金博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1,740,340.00	3个月内	4.48
	合计	122,788,675.17		46.89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深圳市富浩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14,221.40	注1	12.63
2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13,600.00	3个月内	11.37
3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8,142.70	注2	8.12
4	永康市奇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0,299,752.50	注3	7.64
5	苏州力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48,000.00	注4	5.60
	合计	61,113,716.60		45.36



注 1：其中账龄 3 个月以内 1,520,000.00 元，3 至 6 个月 10,331,435.40 元，6 至 12 个月 5,162,786.00 元；

注 2：其中账龄 3 个月以内 10,933,180.70 元，3 至 6 个月 4,962.00 元；

注 3：其中账龄 3 个月以内 8,137,660.00 元，3 至 6 个月 2,162,092.50 元；

注 4：其中账龄 3 个月以内 7,209,000.00 元，3 至 6 个月 339,000.00 元。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801,545.04	12,300.00	10,930.00
合计	<u>172,801,545.04</u>	<u>12,300.00</u>	<u>10,930.00</u>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21-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需单项考虑的其他应收款	174,265,107.46	99.92	1,599,435.24	0.92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318.00	0.08	1,445.18	1.05
合计	<u>174,402,425.46</u>	<u>100.00</u>	<u>1,600,880.42</u>	<u>0.92</u>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需单项考虑的其他应收款	12,300.00	100.00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2,300.00</u>	<u>100.00</u>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需单项考虑的其他应收款	10,930.00	100.00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0,930.00</u>	<u>100.00</u>		

第一类：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需单项考虑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款项	172,662,672.22								
颖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9,435.24	100.00	1,599,435.24						
员工备用金	3,000.00			12,300.00			10,930.00		

合计	174,265,107.46	97.73	1,599,435.24	12,300.00			10,930.00	
----	----------------	-------	--------------	-----------	--	--	-----------	--

第二类：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9-30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6,518.00	1.00	1,365.18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00.00	10.00	80.00
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7,318.00		1,445.18

### 2)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00,880.42			1,600,880.42
合计		1,600,880.42			1,600,880.42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往来	172,662,672.22		
其他（注1）	1,600,235.24		
保证金	136,518.00		
备用金	3,000.00	12,300.00	10,930.00
合计	174,402,425.46	12,300.00	10,930.00

注 1：其他主要系公司因连带责任代颖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判决赔偿款 1,599,435.24 元（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2018）苏 0681 民初 7407 号民事判决书）。因颖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偿付能力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对子公司投资	10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05,000,000.00	5,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u>105,000,000.00</u>	<u>5,000,000.00</u>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95,000,000.00		100,000,000.00		
长虹三杰新能源 (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00		105,000,000.00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 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19,809,315.74	736,745,735.63	416,700,349.26
其他业务收入	17,191,305.28	8,693,259.89	4,514,470.06
合计	<u>1,237,000,621.02</u>	<u>745,438,995.52</u>	<u>421,214,819.32</u>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22,958,965.70	516,769,321.22	289,295,468.04
其他业务成本	325,948.73		
合计	<u>923,284,914.43</u>	<u>516,769,321.22</u>	<u>289,295,468.04</u>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池	1,219,809,315.74	922,958,965.70	736,745,735.63	516,769,321.22	416,700,349.26	289,295,468.04
合计	<u>1,219,809,315.74</u>	<u>922,958,965.70</u>	<u>736,745,735.63</u>	<u>516,769,321.22</u>	<u>416,700,349.26</u>	<u>289,295,468.04</u>

## 十三、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017.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0,213.56	3,746,434.96	961,42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67.14	-1,053,897.72	-85,86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16,552.11	-366,227.99	-131,33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u>6,327,128.59</u>	<u>2,075,291.95</u>	<u>744,227.12</u>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2	2.96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2	2.87	2.87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1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3	2.00	2.00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4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8	1.10	1.10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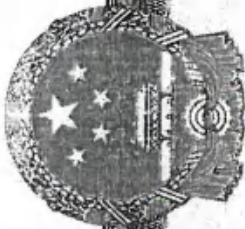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17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审批(2013) 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19.4.24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5.5.2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刘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8年10月17日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512501681017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6年3月3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5114026624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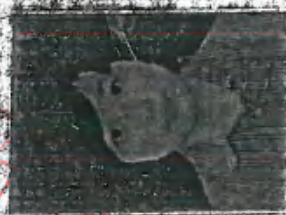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5.11.2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Full name 杨燕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84198601080067



年度检查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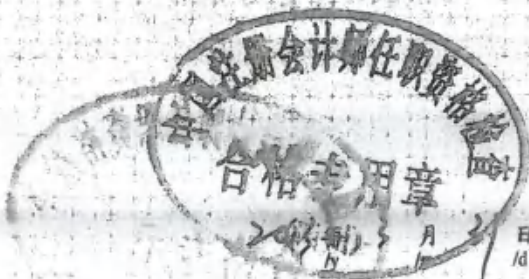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3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hm ld





罗桂秋

姓名 罗桂秋  
 Full name 罗桂秋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6-04  
 Date of birth 1982-06-04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123198206043206  
 Identity card No. 5101231982060432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93993945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名称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莫文伟

经营范围

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 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务, 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 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 照明工程施工, 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 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销售、销售及售后服务, 建筑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30日至 长期

住所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5.07-2025.05.07

姓名 杨清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 月 1 日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凌庄子道凌  
研里8号楼3F1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4196601015810

杨清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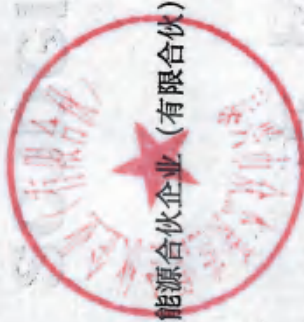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2836662021101301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1283MA1N897J8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清欣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2036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8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营业执照

编号 32128366620210723009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313822486Q (1/1)

321283666202107230091 (副本)

名称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文伟

经营范围 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981.71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4日至2044年08月03日

住所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登记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原登记日期: 2016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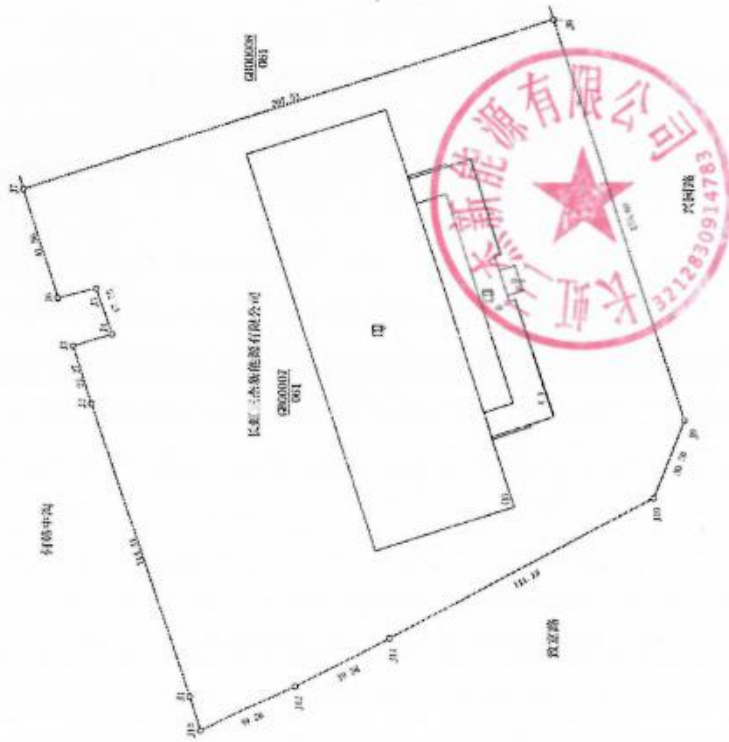
权利人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1283 100203 6800007 F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9728.4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0937.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年09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9790.55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层 竣工日期: 2015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321283100203GB00007  
土地权利人: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67.40-22.50 等  
宗地面积: 39728.45



13-14:15.38  
15-16:14.81  
17-18:13.21

2018年7月11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7月11日  
审核日期: 2018年7月11日

1:2800

制图者: 周杨  
审核者: 殷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098843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1283 100203 GB00007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9728.4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56.1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年09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39728.45m<sup>2</sup> 竣工日期: 2015 发证日期: 2019-05-28</p>



# 附 记

4幢房屋规划建筑面积75.64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77.06平方米。5幢房屋规划建筑面积180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234.02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2005016423



苏 ( 2018 ) 泰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33765 号

附 记

权利人	长恒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1283 100203 G900057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9728.4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6658.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年09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层 竣工日期:2018 发证日期:2018-11-08

该村规划建筑面积16658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16574.61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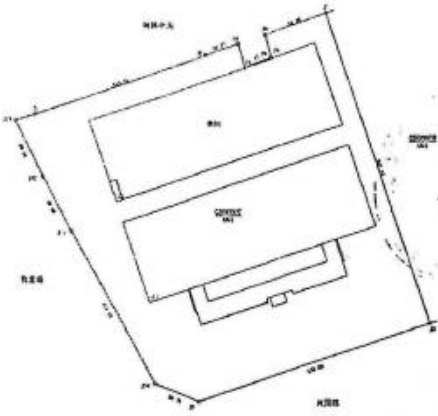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321283100203G000007 土地权利人: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在宗地编号: 67.40-22.50 等 宗地面积: 39728.45



宗地权利人: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8日测绘法测给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11月8日  
审核日期: 2018年11月8日

1:3000

制图人: 李博  
审核人: 赵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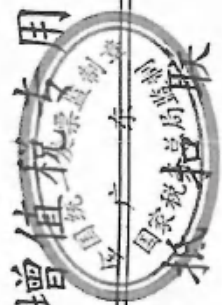
440018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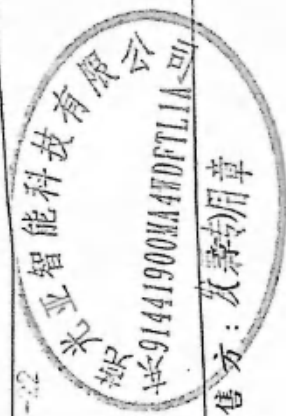
No 03813541  
4400184130  
03813541

12月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5日



名称: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3313822486Q		地址、电话: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0523-87012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泰兴市黄桥支行484565164715		密码区	46>24/99779776940*>7>-13/61 095>-24/23//8/*5225<>>940- <7/36+4*6-6+849+76024<7736* 08391-7>767<21/5+9*>5+43728	
购买方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电池后处理系统	LA-CPPS-006	套	0.035	2728482.761	954956.89	13%	124144.40		
合计						¥954956.89		¥124144.4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79101.29		
销售方	名称: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WDFTL1A		地址、电话: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太和路2号 0769-885593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望牛墩支行440501777008000000101		合同编号: SJ-C180613-02		



销售方: 陈莹

开票人: 陈莹

复核: 杨丽

收款人: 陈莹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总局 [2018] 341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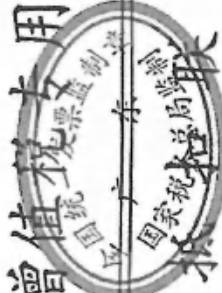
00154130

No 01483581

4400154130

01483581

开票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称: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3313822486Q  
 地址、电话: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0523-871130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泰兴市黄桥支行 484565164715

密 码 区

20295>86-33820++02\*6+\*\*<+  
 60/+5\*>\*750\*0271492798-/7>5  
 83<9049<496740252\* </53/2+>\*  
 <\*6+>2>+98\*>770426734141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检测柜  
 全自动锂电池检测化成设备

规格型号  
 BK-6808AR/5  
 BK-8768LH/3

单 位  
 台 台

数 量  
 3 7

单 价  
 5128.2051282  
 118153.84615

金 额  
 15384.62  
 827076.92

税 率  
 17%  
 17%

税 额  
 2615.38  
 140603.08

合 计

¥842461.54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圆整

(小写) ¥985680.00

名 称: 广州江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7555986294  
 地 址、电 话: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71号 020-34752008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化龙支行 634057746263

备 注



收款人: 谢二刚

复核: 黄丽娜

开票人: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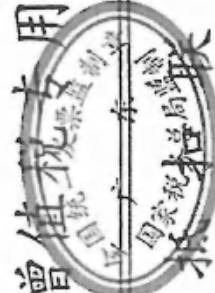
164130

No 03153980

4400164130

03153980

开票日期: 2017年07月18日



名称: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识别号: 91321283313822486Q  
 地址、电话: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0523-871130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泰兴市黄桥支行 4845651647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内阻机	BK-700-192N	台	1	59829.059829	59829.06	17%	10170.94
分选机	BK-9192N	套	1	49572.649573	49572.65	17%	8427.35
电池检测柜	BK-6832AR/10	台	1	40170.940171	40170.94	17%	6829.06
内阻仪	BK-300A	台	1	1196.5811966	1196.58	17%	203.42
全自动锂电池检测化成设备	BK-8768LH/3	台	6	118153.84615	708923.08	17%	120516.92
合计					¥859692.31		¥146147.69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万伍仟捌佰肆拾圆整 (小写) ¥1005840.00

销售方	名称: 广州江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7555986294 地址、电话: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71号 020-347520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化龙支行 634057746263	备注
-----	-----------------------------------------------------------------------------------------------------------------------------------	----



收款人: 谢二桐      复核: 黄丽娜      开票人: 许秋梅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3200153160

机器编号:

889902657027

No 02855143  
153160  
02856149

开票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名称: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3313822486Q

地址、电话: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0523-871130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泰兴市黄桥支行 32102503310100001359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单面拆压式回款条形码(电加热)/激光在线测厚仪

规格型号  
ZT-TJW-6555D/ZT-C100021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709401.70940

金额  
854700.85

税率  
17%

税额  
145299.15

合计

¥854700.85

¥145299.1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大族展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20586291191  
地址、电话: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塘西路1号0512-8259356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市支行32201986288051501161

备注



收款人: 罗慧珩

复核: 蒙飞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购买方记账)

#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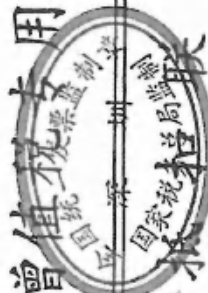
403162130

No 58639372

4403162130

68639372

开票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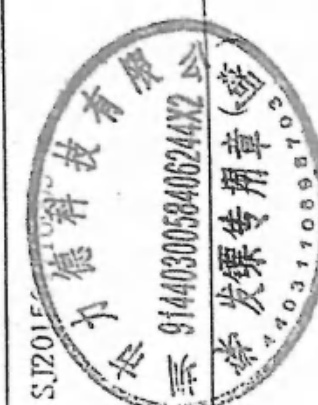


称: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3313822486Q  
 地址、电话: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0523-871130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泰兴市黄桥支行4845651647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圆柱电池自动注液机-128头	LD-LCB18013	台	0.5	957264.95726	478632.48	17%	81367.52
合计							¥81367.52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陆万圆整 (小写) ¥560000.00

销售方: 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406244X2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富工业区新海洋工业园E1、E2 0755-23240273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0282100711042



收款人: 骆承华  
 复核: 李威  
 开票人: 石蕊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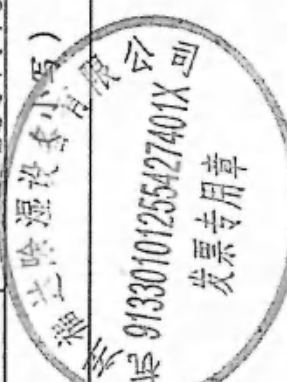
#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537764 3300172130  
02537764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27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制冷空调设备*除湿机配件-不锈钢地加热棒	2kw	根	45	81.196581197	3653.85	17%	621.15
*制冷空调设备*除湿机配件-不锈钢地加热棒	1.5kw	件	50	72.64957265	3632.48	17%	617.52
*制冷空调设备*除湿机配件-袋式过滤器	490*490*380*5B	只	17	115.38461538	1961.54	17%	333.46
*制冷空调设备*除湿机配件-袋式过滤器	594*490*380*6B	个	4	123.93162393	495.73	17%	84.27
*制冷空调设备*除湿机配件-除湿转轮	650*200F	台	1	13675.213675	13675.21	17%	2324.79
*制冷空调设备*除湿机配件-除湿转轮	1500*300F	台	1	88888.888889	88888.89	17%	15111.11
合计					¥112307.70		¥19092.30
价税合计(大写)					¥131400.00		
名称	杭州福达除湿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1255427401X						
地址、电话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115号12幢底层 86899390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联合银行钱江支行 201000005089273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收款人: 赵剑奇  
复核: 陈玉兰  
开票人: 沈利平  
销售方: (章)



#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3192130

No 19983347  
4403192130  
19983347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名称: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3313822486Q 地址、电话: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0523-871130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泰兴市黄桥支行484565164715		密码区 34*5</>3+07312**~60//>55748 2*0*23*1*82208*~<1+756<7*7+5 <88</872>-10537<124-+729/94 46**0<2*~>2*+2+2***1213>~1		税额 125168.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机机械设备*21700圆柱形锂 电池自动装配线	规格型号 圆柱形	单位 套	数量 0.1	单价 9628318.5841	金额 962831.86	税率 13%	税额 125168.14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零捌万捌仟圆整 (小写) ¥1088000.00							
名称: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196416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1号B栋1、2楼 0755-2986666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814085178310001	备注 自动盖帽焊接机 合同编号: S... 914403007619641625		销售方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收入408151.87元				



开票人: 李岩

复核: 余延芬

收款人: 颜燕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3192130

No 19983341

4403192130

19983341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3313822486Q 地址、电话: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0523-871130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泰兴市黄桥支行484565164715	密码区	><0/-7286827302>+1+794<+02 0-449+>1-4799//++-6+7630224 800712-++/91758>7385<-3<7>5 >-8629645<*2-671-9/8+30*<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工机械设备*卷绕机连线机械手及输送线 *电工机械设备*线上入壳机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3	套	60000.00	180000.00	13%	23400.00
		1	台	541303.9823	541303.98	13%	70369.52
合计					¥721303.98		¥93769.52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壹万伍仟零柒拾叁圆伍角整 (小写) ¥815073.5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196416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1号B栋1、2楼 0755-2986666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814085178310001	备注	合同编号: SJ-C171030-22 - 封网 1865032				



收款人: 颜燕

复核: 余延芬

开票人: 李岩

销售方: 李岩

## 委托人一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宜涉及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已获批准。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一（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28日



## 委托人二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宜涉及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已获批准。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二（杨清欣）签字：

2022年2月25日



## 委托人二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宜涉及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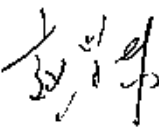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已获批准。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二（赵学东）签字：



2022年2月25日

## 委托人二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宜涉及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已获批准。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二（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2 年 2 月 2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清欣' (Yang Qingxin).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宜涉及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已获批准。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本单位所有，无任何产权瑕疵。本单位承诺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出现产权纠纷问题，与承做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评估人员无关；

五、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未发生重大期后事项；

六、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担保事项或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本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2 年 2 月 25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上述委托人委托，我们对长虹能源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41000851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41190054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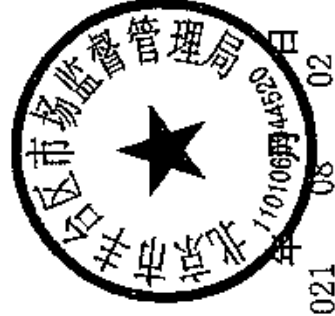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20666X7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06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2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84号

## 变更备案公告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梅根变更为刘建平。

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黄世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06）、刘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15）、胡梅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81）、张晓君、廖惠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85）、柳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30034）、施韵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143）、王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40069）、陈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72）、周霖（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3001001）、柳秋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60037）、胡利勇（资产评估

师证书编号：11000875)，变更为黄世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06）、刘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15）、胡梅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81）、张晓君、蔺守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140032）、柳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30034）、冯光灿（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180）、王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40069）、陈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72）、周霖（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3001001）、柳秋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60037）、李彦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北京1000851）、徐烈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9070606）、韩文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70163）、郭叶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7190006）、李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160007）。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彦涛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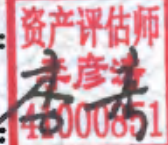
登记编号：41000851

单位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  
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9-0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彦涛

本人印鉴：4100085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2-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盛铭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190054

单位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  
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5-14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1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2-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参加评估人员名单

李彦涛	资产评估师
郭盛铭	资产评估师
李小迪	资产评估师
千雨	评估助理人员



**单位：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 SOHO 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73**

**邮箱：zmgjcpv@163.com**

**电话：010-51398654**

**网址：www.zmgjcpv.com**

索引号：G3

# 资产评估

中铭评合字[2021]第 11030 号

## 委 托 合 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或收购方):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委托人二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 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杨清欣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凌庄子道凌研里 8 号楼 3 门 602 号

乙方赵学东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蔡湾村塘巷桥 50 号

乙方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址: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

付款方名称(以下简称丙方或被评估单位):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址: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受托人(丁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 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评估目的

确定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以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需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申报的评估范围确认。

###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1年09月30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范围及使用者的责任

(一) 在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丁方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文本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各一式伍份，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由甲方分发并按评估目的使用。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委托人未征得丁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丁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丁方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丁方于2022年2月28日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在委托人对资产评估初步评估结果反馈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直接提交的方式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委托人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丁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则顺延。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总额：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经签约各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二) 支付时间：本委托合同经各方签章，丁方评估人员进驻现场三天内，丙



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 50%，大写金额为壹拾万元整；现场工作结束后，丙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 30%，大写金额为陆万元整，提交评估报告书时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大写金额为肆万元整。

（三）支付方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写明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转账支付。

（四）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丙方向丁方支付的评估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签约各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

（五）如本委托合同因委托人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丙方应按照丁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丁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七、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甲、乙、丙方应当为丁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乙、丙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丁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丙方为丁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办公条件。

4. 丙方按本委托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丁方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二）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四条之规定，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



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丁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丙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丁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丁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丁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丙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丁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该情形下丁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四) 如因委托人原因中止委托合同的，预收评估费用不予退还。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委托人应提供的必要资料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若不能按时提供，延误评估时间，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二) 委托人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丁方可以要求丙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丁方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应根据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四)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



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凡因本委托合同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签约各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 十一、其他事项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须按规定由甲方向其主管机关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评估核准申请或进行备案，甲方需向丁方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存档。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拾贰份，签约各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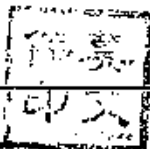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各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四川爱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杨清欣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一签名：\_\_\_\_\_

乙方三：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二：赵学东

乙方二签名：\_\_\_\_\_



乙方：江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方：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110060774018800005675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本合同签约地：四川省绵阳市





